

2022 CEDAW 平行報告

涉及條次：第 1、2、3、5、7、9、
10、11、12、13、14、15 及 16 條

總協調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2022 年 5 月

2022 CEDAW 平行報告

總協調：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聯絡信箱：info@cw taiwan.org.tw

參與團體

(依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CW)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Disabled Children's Rights and Advocacy Association in Taiwan (DCRAAT)
環境法律人協會	Environmental Jurists Association (EJA)
台灣關愛之家	Harmony Home Association Taiwan, Harmony Home Taiwan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Human Rights Network for Tibet and Taiwan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Independent Living Taiwan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New Vitality Independent Living Association, Taipei
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New World Independent Living Association, Chiayi.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Serve the People Association, Taoyuan (SPA)
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	Sunny Independent Living Association, Kaohsiung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Taiwan Access For All Association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TAPCPR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Disability Rights (TADR)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Taiwan Criminal Defense Attorney Association (TWCDAA)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Taiwan Disabled Women's Alliance for Equal Rights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彩虹平權大平台	Taiwan Equality Campaign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Taiwa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Taiw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Alliance (TIMA)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Taiwan Tongzhi (LGBTQ+) Hotline Associ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涉及條次：第 1、2、3、5、7、9、10、
11、12、13、14、15 及 16 條

2022 年 5 月
臺 灣

編輯團隊(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序)

總編輯

黃怡碧
黃嵩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編輯

江孟真
曾郁芯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目錄

編輯團隊	i
目錄	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
第 1 條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1
Sex and Gender.....	1
第 2 條 國家義務	1
欠缺全面性反歧視法，對 LGBTI+ 仇恨言論欠缺管制	1
變更性別仍強制摘除性器官.....	1
LGBTI+ 親密暴力的國家資源投入明顯不足	2
防疫政策增加障礙女性受暴風險.....	3
障礙婦女受家暴與性侵害狀況嚴重.....	4
統計數據無法反應個案嚴重程度.....	5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仍有缺憾.....	6
遭受家庭暴力的新移民.....	7
敘利亞庫德族人遭遣返.....	7
應儘速訂定數位性暴力相關專法.....	8
氣候變遷背景下減少涉及性別的災害風險.....	11
第 3 條 平等	12
第 5 條 偏見與文化習俗	12
國家推動原住民習俗與性別平等缺乏整體規劃.....	12
第 7 條 政治與公共生活	12
障礙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仍低.....	12
障礙者未能充分參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3
公職人員選舉制度對女性之保障仍不足.....	13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低.....	14

相關性平機制仍無法落實.....	15
傳統厭女文化阻礙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5
第 9 條 國籍取得	16
無國籍兒童及其生母合法居留身分.....	16
第 10 條 教育	18
教育機構內之性侵與不當管教.....	18
女性障礙者教育參與率低，高等教育尤甚.....	20
特定障別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不平等.....	21
學校性教育難以落實.....	22
人工生殖.....	24
障礙者性權.....	24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接受性教育/性平教育比例低.....	25
現行新版教科書仍缺乏認識不同性傾向之內容.....	25
學校教職員性平意識不足，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皆缺乏性平課程.....	26
性別二分的校園政策導致跨性別學生難以適應.....	27
第 11 條 就業	27
障礙者勞動參與率未提升.....	27
職場缺乏合理調整.....	28
工作輔助方案保障不足忽略脆弱族群權益.....	28
移工勞動條件極差、多年未有改善.....	28
《家事勞動法》推動停滯.....	30
兩性薪資差距持續存在.....	31
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法律定義與保障不夠明確.....	31
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且非典型工作者人數上升.....	31
消弭性別分工進展不足.....	32
職場性騷擾.....	34
性傾向、性別認同就業歧視案件數量過低.....	35
缺乏 LGBTI+ 友善職場措施.....	35
第 12 條 生育和保健	35

障礙女性易面臨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的強力建議.....	35
障礙女性難以獲得社區預防保健服務.....	36
生育與健康照護未全面落實無障礙.....	37
國家應主動承擔安置無國籍兒童與懷孕移工義務，而非推卸責於民間團體.....	38
人工流產.....	39
跨性別醫療資源不足且不均.....	39
缺乏 LGBTI+ 健康調查及友善醫療環境.....	39
未成年女性和年輕母親之教育權受侵害，托育資源不足.....	40
第 13 條 經社文權利.....	41
單親婦女中途居所資源不足.....	41
女性無家者.....	41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的性別人權文化資產保存被政府排除.....	41
體育領域充斥性別歧視與陽剛崇拜.....	42
第 14 條 農村婦女.....	43
農業經營仍以男性為主導.....	43
第 15 條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3
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之現況與問題.....	43
性私密影像法制尚未完備，對被害人保護不周.....	44
性侵、家暴案件被害人訴訟上隱私保護不周.....	44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成效監督.....	44
司法人員問責機制.....	45
警政、司法系統欠缺多元性別意識.....	45
第 16 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46
結婚年齡不平等.....	46
跨國同性伴侶婚姻權未完整保障，家庭團聚權連帶受到侵害.....	47
同性婚姻下無法共同收養，以及需透過收養與其中一方建立親子關係之落差.....	48
同志配偶無法使用台灣人工生殖資源（同家會）.....	48
附錄 1：參與團體簡介.....	i

圖目錄

圖 1 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女性比例	14
圖 2 障礙者在各教育程度之性別比例	21
圖 3 智能障礙者與失智症在高等教育之人數比例	22
圖 4 2010-2020 男女勞動參與率	32

表目錄

表 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2020 年	5
表 2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2020 年	5

第 1 條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Sex and Gender

1. 相關 sex 和 gender 這兩個詞彙的概念，在台灣最大的問題，並不是某些人所批評的「被混用」，而是沒有被充分了解其後天多樣性，僵固地以特定性器官存在與否來認定，以及過度簡化為二元的「男性」和「女性」區分，並據此為各類性別登記如身分證、駕照、學校學籍資料、雇主人事資料等，忽視了當事人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更忽略跨性別者因使用荷爾蒙藥物而產生 biological sex 及身體性徵的各項變化。
2. 台灣部分人士執著以特定性器官存否而過度簡化 sex/gender 分界，已侵害跨性別者依自身性別認同生活之權利。舉例而言，部分跨性別女性雖已固定使用女性荷爾蒙而長出女性性徵，但仍因身分證登記為男性，而被強制入住男生宿舍或被要求使用男性廁所。
3. 建議：國家應加強推廣不僅 gender 有多樣性，sex 亦具有多樣性之相關性及性別教育，並改變現行男女性別二分之性別登記制度。

第 2 條 國家義務

欠缺全面性反歧視法，對 LGBTI+ 仇恨言論欠缺管制

4. 台灣社會目前只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領域有較為明確保障 LGBTI+ 性少數族群於校園、職場享有不受歧視之法律依據，但於日常生活如租屋、商業交易與服務等，即無類似之明確法令可規範。例如房東因性別歧視而拒絕租屋給女性、女同志、跨性別女性等，或商家拒絕與原住民女性、女同志、跨性別女性交易、提供服務，嚴重侵害女性權益，卻往往無相應的有效法律可處理。
5. 此外，台灣社會目前亦無有效法律可處理對性別之仇恨言論。例如 2018 年間，台灣社會有部分反同人士發動反同公投，並於該次公投過程中散布大量反同性戀之仇恨言論，又如近年有許多反跨性別之人士也於網路上散布仇恨跨性別者言論，均無相應法律可積極處理。
6. 建議：台灣應盡速完成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規範對女性暨性少數族群之仇恨言論，並普遍規範社會上之性別不平等對待問題。

變更性別仍強制摘除性器官

7. 就國家報告提到的強制手術函釋，並未經國會通過之法律授權，應屬違憲，故伴盟已義務協助多位跨性別者進行訴訟，主張強制手術違憲。於 2021 年，已有一起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該函釋嚴重侵害跨性別者之身體完整與人性尊嚴，又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憲法，並判決該案跨性別當事人得不經手術變更性別登記；判決亦肯定人民有性別自主的權利；而另一案的法官同樣也認為該行政函釋有違憲疑慮，故以職權裁定停止訴訟，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要求強制手術的行政函釋」是否違憲的問題。
8. 台灣有嚴密之戶籍登記制度，人民必須經常性揭露戶籍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然台灣現行戶政僅接受「男」或「女」二元性別登記，不接受第三種性別登記方式如

X、空白、其他等，故非二元 (non-binary)、雙性人 (intersex) 或性別不明之人都會被迫塞進男女二元的框架中；且台灣戶籍身分證字號係以編碼方式強制揭露性別 (男性編碼開頭為 1，女性為 2)，身分證上亦有性別欄位，至於身分證以外之次要證件如健保卡及駕照也與戶籍系統緊密連結，欠缺與戶籍登記之性別不同的彈性，均導至跨性別者於日常生活持續被迫揭露其性別隱私。

9. 就未成年雙性人部分，也因台灣戶政登記機關不接受男或女以外的性別登記，如新生兒出生證明登記為性別不明，即無法辦理出生登記，而必須以檢驗新生兒的染色體以「確認」性別，並被迫登記為男或女其中之一。出生登記欠缺彈性，造成許多雙性人新生兒過早被迫接受性器官手術，嚴重侵害未成年之雙性人、跨性別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雖稱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但該原則是否有徹底落實？衛生福利部就未成年雙性人接受性別手術現況資料有無充分掌握 (例如每年有多少未成年人接受性別手術？手術前後有無經相關諮詢輔導？有無正當程序可保障未成年人權益與真實意願？)，均有疑義。
10. 行政機關雖稱會透過立 (修) 法方式規範性別登記與變更要件，惟速度延宕已久，迄今仍停留於內部研議階段，甚至連官方版本草案都尚未提出。
11. 建議：
 - (1) 政府應肯認性別的多樣性，提出例如 X 性別登記等相關政策。
 - (2) 立即廢止變更性別須提交性器官摘除手術的函釋規定，並提出過渡階段處理方式，如只要有精神科醫師證明或荷爾蒙治療證明，即可變更性別登記。
 - (3) 儘速完成有關性別登記及性別變更的立法。

LGBTI+ 親密暴力的國家資源投入明顯不足

12. 回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2.13 至 2.25 段。根據國家報告第 2.13 段，2020 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數，僅占該年度親密關係暴力總通報人數的 1.6%，等同於一位保護性社工在聯繫百位通報個案中，僅可能接觸 1 至 2 位同志個案。而全國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的保護性社工，在 2020 年處理超過 17 萬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每位社工的個案量負擔過高且工作繁重、職場環境過於高壓，導致社工流動率多年來居高不下；再加上保護性社工整體缺乏對 LGBTI+ 特殊處境，如擔憂出櫃、求助意願低、不信任專業人員的理解，導致社工無法貼近與深入服務在通報案件中的同性親密暴力個案。
13. 在涉及較嚴重的肢體暴力、人身安全威脅的情境下，LGBTI+ 親密暴力被害人多數會直接報警或就醫，但國內的警察與醫院明顯缺乏針對 LGBTI+ 親密暴力的敏感度教育訓練，導致 LGBTI+ 個案在剛開始接觸正式專業資源時，便不易信任專業人員、降低其接受後續社工服務的意願。
14. 親密暴力服務網絡中的各種資源：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法律諮詢、庇護安置、支持團體、相對人服務，幾乎皆是以服務異性夫妻親密暴力個案為主要的設計與規劃，其中能友善服務 LGBTI+ 親密暴力個案的資源相當稀少。舉例來說，國家報告第 2.23 段提及的庇護所多限制收容生理女性、多數收容人為帶著孩子的異性戀婦女，無法收容跨性別女性、女同志也不易適應在其中的團體生活；國家報告第 2.21 段提及的高危機個案辨識評估，社工在工作中使用的危險評估量表，亦完全不適用於

LGBTI+ 個案。

15.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要求各級政府家暴防治主管機關、民間家暴防治機構的網站上，加上支持 LGBTI+ 親密暴力個案的正面宣示文字與意象；同時在規劃、製作親密暴力防治的方案活動與大眾宣導廣告時，納入 LGBTI+ 的形象，以提升 LGBTI+ 社群的家暴意識、求助專業人員的動機與意願。
- (2) 在現行 LGBTI+ 親密暴力求助案件仍相當稀少的情況下，政府應進行系統性的規劃與協助，讓各級政府與民間的家暴防治機構，在機構內部建立起累積服務 LGBTI+ 個案的實務模式，才能逐漸貼近與深化 LGBTI+ 個案的能力與知識。
- (3) 政府應系統性規劃、逐步提升現今親密暴力服務網絡中的各種資源（如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法律諮詢、庇護安置、支持團體、相對人服務等）中，友善服務 LGBTI+ 親密暴力個案的資源數量與服務能力。
- (4) 政府應系統性規劃、建立起警察與醫院對 LGBTI+ 親密暴力的敏感度教育訓練與工作能力，以提升 LGBTI+ 親密暴力個案在報警或就醫後，接受後續社工聯繫與服務的意願。

防疫政策增加障礙女性受暴風險

16. 疫情影響整體經濟，失業、減班減薪之勞工人數急遽增加，¹造成處於產業弱勢的族群頓時失去家庭經濟的收入來源，成為家庭內部壓力的隱性因子。而又因疫情之故民眾在家時間大為增加，彼此喘息空間嚴重減少，增加配偶、親子或家人間的衝突，甚至成為家庭暴力的溫床。²
17. 依照國家防疫政策，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檢疫的國人若遭受家庭暴力，警察與社工將不被允許探視。僅能使用軟性約定的方式，約束施暴者與受暴者在隔離/檢疫期間待在不同房間，並錯開彼此使用公共空間的時間。不過一旦任一方不願遵守，軟性約定很容易被打破而起不了作用。而警察與社工又被限制探視、關心受暴者的狀況，連帶難以聲請保護令，影響受暴者免於受家庭暴力的權利。
18. 易受家庭暴力的族群，常是那些已處在弱勢處境的特殊敏感族群，除了婦女與兒童、青少年外，另外還有障礙者與原住民族。
19. 建議：
 - (1) 如同《2017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建議：重申國家應對各種家庭暴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
 - (2) 依照聯合國公開聲明，³國家在防疫時期須更加重視家庭暴力的防治與處理，不僅

¹ 2020 年 2 月中至 6 月底，受「勞雇雙方減少工時」影響的勞工由 869 人增加至 31,816 人。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fy.mol.gov.tw/index04.aspx>

² 依衛福部新聞資料顯示，我國自初疫情發生以來，2020 年 1 至 3 月全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約 3 萬 2,000 件，與 108 年同期相較約成長 5%。<https://www.mohw.gov.tw/cp-4633-52850-1.html>

³ UNOHCHR, States must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lockdowns -

不能停止目前已有維護家暴受害者的扶助資源，警政單位也需增加處理緊急案件的人力；另外，電話專線對於居家隔離中的家暴受害者來說可能有暴露風險疑慮，政府可以考慮架設線上及簡訊服務，或是透過其他新設管道協助家暴者取得援助。

- (3) 國家應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教師、司法人員、社工、醫護等)的敏感度，並應提供障礙者性教育與性平教育，使其有能力覺察危險情境、瞭解各種保護及求助資源。另外，政府所提供的求助管道、緊急庇護、保護安置、身心照顧輔導與法律扶助等相關服務措施，也應檢視評估是否有考量到障礙者的差異需求，並結合多元媒材和管道擴大宣傳。
- (4) 上點建議除障礙者外，國家應同時確保法規、政策訂定與執行擴及婦女、兒童與原住民族等脆弱團體。
- (5) 建議國家在疫情期間可比擬「防疫旅館」政策，為(潛在)受暴者提供兼具隔離疾病與受暴風險的「防疫庇護所」，以保障脆弱群體免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
- (6) 國家應開始統計、綜整與分析民眾受疫情影響所遭遇的問題，了解民眾實際需求，研擬相應解決方案，針對未來疫情更加嚴峻或下次遇到類似緊急危難時進行超前部署。統計資料的徵集，應特別留心婦女、身心障礙者、兒少、年長者與原住民等脆弱族群所遭遇的困難與實際需求，確保研擬之解決方案有效保障脆弱族群之權益。

障礙婦女受家暴與性侵害狀況嚴重

20. 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家暴通報人次自2016年至2020年上升，⁴除部分係因《家暴法》修法擴大適用於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未婚同居者、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外，亦反映政府政策於家暴防範之不彰；而根據2019年被害人及相對人概況統計，家暴受害者女性達70,362人，約佔67.7%，⁵顯示家暴仍是具有性別權力關係之暴力型態。
21. 根據衛福部公布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籍別與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障礙者受暴人數逐年上升，從2007年的1,725人次至2019年已達8,240人次。⁶
22. 政府雖已設有通報系統，但根據衛福部統計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兩類案件的被害人，女性人數與比例皆遠高於男性；而從遭家暴/性侵率可知，障礙者受暴率不論性別或總數比皆高於非障礙者，詳見表1、2。⁷

UN rights expert (2020):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49&LangID=E>

⁴ 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2020): <https://www.mohw.gov.tw/dl-22334-37cdd105-2256-420c-995f-42e8684c13f6.html>

⁵ 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2020): <https://www.mohw.gov.tw/dl-22336-aac7b855-e5db-4309-b829-31bbc7289057.html>

⁶ 衛福部，96年至108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2020):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8-105.html>

⁷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https://reurl.cc/ra4kXZ>。衛福部，性

表 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2020 年

被害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全國人口總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遭家暴率		
	人數 (A)	比例 (B/A)	人數 (B)	比例 (C/A)	人數 (C)	比例 (D/A)	人數 (D)	比例 (E/A)		人數 (E)	比例 (F/E)	人數 (F)	比例 (G/E)	人數 (G)	比例 (H/E)	總計 (A/E)	男性 (B/F)	女性 (C/G)
總計	114,381	39,225	34.29%	75,083	65.64%	73	0.06%	總計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0.485%	0.336%	0.632%				
非身心障礙者	102,860	34,581	33.62%	68,241	66.34%	38	0.04%	非身心障礙者	22,363,297	11,007,989	11,355,308	0.460%	0.314%	0.601%				
身心障礙者	11,521	4,644	40.31%	6,842	59.39%	35	0.30%	身心障礙者	1,197,939	665,776	532,163	0.962%	0.698%	1.286%				

表 2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2020 年

被害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全國人口總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遭性侵率		
	人數 (A)	比例 (B/A)	人數 (B)	比例 (C/A)	人數 (C)	比例 (D/A)	人數 (D)	比例 (E/A)		人數 (E)	比例 (F/E)	人數 (F)	比例 (G/E)	人數 (G)	比例 (H/E)	總計 (A/E)	男性 (B/F)	女性 (C/G)
總計	9,212	1,773	19.25%	7,406	80.40%	33	0.36%	總計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0.039%	0.015%	0.062%				
非身心障礙者	7,989	1,559	19.51%	6,405	80.17%	25	0.31%	非身心障礙者	22,363,297	11,007,989	11,355,308	0.036%	0.014%	0.056%				
身心障礙者	1,223	214	17.50%	1,001	81.85%	8	0.65%	身心障礙者	1,197,939	665,776	532,163	0.102%	0.032%	0.188%				

23. 多重身分之統計不夠完善：目前衛福部所揭露之家暴相關統計數據，僅能得知受害者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障別與受暴類型在不同性別之人數，無法得知多元交織的受暴圖像。例如女性障礙者的受暴類型、多重障礙者的受暴類型，或新移民女性障礙者的受暴類型等資訊未見於衛福部統計數據中。

24. 建議：

- (1) 往後統計家暴通報案件應揭露不同身分類別交叉對比下的受暴數據分析；而政府定期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大型研究中，也應涵蓋對多重身分受暴者的數據蒐集、統計、分析與揭露。
- (2) 除描述性統計資料，政府應加強對通報案件中受暴型態的認知，及多元親密關係下的敏感度，不僅必須在家暴防治上採取更積極介入，也應依據目前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更新家暴防治計畫以符合《消除婦女歧視公約》與《兩公約》之規範。
- (3) 請衛福部補充 2020 年完整之性侵與家暴受害人概況統計。
- (4) 應提供障礙者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使其有能力覺察危險情境、了解各種保護與求助資源。
- (5) 加強第一線人員處理創傷經驗之敏感度，如教師、司法人員、社工、醫護等。
- (6) 應檢視政府所提供的求助管道、緊急庇護、保護安置、身心照顧輔導與法律扶助等相關服務措施，是否妥善考量障礙者的需求差異。

統計數據無法反應個案嚴重程度

25. 根據衛生福利部 (下簡稱衛福部)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家暴通報人次自 2016 年至今年年上升⁸，除部分係因《家暴法》修法擴大適用於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未婚同居者、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外，亦反映政府政策於家暴防範之不

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⁸ 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2020): <https://www.mohw.gov.tw/dl-22334-37cdd105-2256-420c-995f-42e8684c13f6.html>

彰；而根據 2019 年被害人及相對人概況統計，家暴受害者女性達 70,362 人，約佔 67.7%，⁹顯示家暴仍是具有性別權力關係之暴力型態。

26. 多重身分之統計不夠完善：目前衛福部所揭露之家暴相關統計數據，僅能得知受害者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障別與受暴類型在不同性別之人數，無法得知多元交織的受暴圖像。例如女性障礙者的受暴類型、多重障礙者的受暴類型，或新移民女性障礙者的受暴類型等資訊未見於衛福部統計數據中。
27. 建議：除描述性統計資料，政府應加強對通報案件中受暴型態的認知，及多元親密關係下的敏感度，不僅必須在家暴防治上採取更積極介入，也應依據目前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更新家暴防治計畫以符合《消除婦女歧視公約》與《兩公約》之規範。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仍有缺憾

28. 公私協力反使民間團體承受過重負擔：政府長期與有承接第一線家暴受害者經驗的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委託契約、或以補助案金援民間團體安置個案；然民間承辦團體常因此陷入人力不足與財政困窘，詳細問題如下：
 - (1) 申請補助案之民間團體仍需自籌部分款項，目前家暴安置補助案之最高補助比例為 80%，意即民間團體仍需承擔至少 20% 的自籌款項，是不小的負擔。尤其疫情影響下，政府主計程序卻仍要求其先自墊補助款項，最終使民間團體不得不減少安置個案數，甚至導致個案服務品質下降。
 - (2) 委託契約之民間團體與政府協商契約空間不足：如因個案生病等原因，使承辦團體安置保護性個案的案量不足，政府會直接歸責於承辦團體，台北市政府甚至曾以此據課以違約費用。不僅如此，民間承辦團體與政府訂定委託契約過程，即便契約內容應經雙方磋商、討論，但政府卻未在契約訂定前後安排承辦團體至政府單位討論，使民間團體對於契約內容少有協商空間。
29. 保護令聲請：
 - (1) 平均聲請天數並未降低：根據司法院統計聲請保護令平均日數，¹⁰保護令平均聲請日數近 5 年皆維持在 40 日上下，並未有所降低；儘管司法院聲稱已增加家事法官人數，卻未曾於國家報告或官網公開確切增加人數，且憑藉保護令平均聲請天數觀之，家事法官增加並未減少保護令聲請者之時間成本。
 - (2) 目睹兒少仍需家人代為聲請，且核發比例低：政府本應盡量減輕目睹兒少在保護令聲請過程中所承擔之壓力，目前卻仍規範須由目睹兒少之父母為代理人提出聲請，但代理人可能同時涉入家暴案件，因而降低出面聲請之意願；除聲請存在門檻外，至今目睹兒少保護令聲請核發比例仍然偏低，如未被判定目睹「嚴重」家暴，目睹兒少通常難以被核發保護令。
 - (3) 聲請與出庭程序：保護令可分為通常、暫時與緊急三種樣態，其中通常保護令之保障最為完善，然其聲請程序須由家暴受害者出庭始能進行審理與核發，但出庭

⁹ 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2020): <https://www.mohw.gov.tw/dl-22336-aac7b855-e5db-4309-b829-31bbc7289057.html>

¹⁰ 司法院，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按年(月)別分(2020):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3905-0043b0216ea64ca7817bf983d2392427.html>

可能使其行蹤暴露於相對人，增加受暴風險，常使受害者懼怕出庭，因而無法取得通常保護令；政府政策對於受害者處境的不友善，導致其保障相對嚴重不足。

30. 庇護所功能不彰，且政府將受暴者視為依賴人口：家暴受害者庇護所之庇護環境長期以來令人堪憂，不僅缺乏法律、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等資源，根據 2015 年統計，多數受暴者平均僅在庇護所停留 2 週便重返家中，¹¹庇護所之庇護效能與培力功能明顯不彰。至 2018 年我國有 41 間緊急短期庇護所，15 間中長期庇護所，特定縣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仍缺乏長期庇護所。多數地方庇護中心因床位有限，常常過早要求受暴者擬定復歸計畫，使受暴者即使離開受暴環境，卻無法經濟獨立、處於社會安全網外，甚至影響其子女權利。

遭受家庭暴力的新移民

31. 新移民家暴訴請離婚可能被迫出境：我國政府雖已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¹²放寬擁有未成年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即使因家暴訴請離婚，仍能繼續在台居留，然針對來台居留未滿 5 年且無子女之新住民，因其並未符合我國永久居留申請要件，如在此階段遭受家暴，則可能面臨居留權喪失甚至遭強制出境；而對於來自越南、印尼等國之新住民訴請離婚，如處於國籍歸化階段，則可能因無法撤銷放棄母國國籍，也無法在台合法居留，最終成為無國籍人。

敘利亞庫德族人遭遣返

32. 2018 年 3 月從馬來西亞轉機來台的 2 男 1 女敘利亞庫德族人，原欲再從台灣轉機到歐洲尋求庇護。但因被移民署人員發現持偽造護照，被送往宜蘭外國人收容所後以「偽造文書」罪起訴。雖然律師在書狀中主張當事人是為尋求庇護而在臺灣轉機，臺灣政府應遵守不遣返原則，但當事人仍獲有罪判決，且於執行徒刑完畢後遭驅逐出境至上一個出發地馬來西亞。過程中，台灣政府完全無視女性當事人提出之安全疑慮：包括敘利亞當權者視庫德族為敵人；身為女性，在敘利亞容易淪為暴力與性攻擊的對象。這是民間團體所知第二起與敘利亞庫德族遣返有關之案件。

33. 建議：

- (1) 改善保護性社工勞動待遇，並依案件量衡量需增聘社工之數量：政府應依據專家學者之評估規範每位社工受理個案上限，並依據歷年案件數量協助地方政府增聘所需保護性社工；同時，也應從保護性社工之工作內容進行定期檢討，探討流動率過高之主因，確保社工之合理工作負荷。
- (2) 降低承辦團體經濟負擔與合理權責：民間承辦團體應有定期與政府就委任契約內容進行討論之空間，且契約內容不得有保護性個案案量不足需繳納違約金之規定；對於補助案之自籌款金額比例也應降低，並需加速經費核發之程序，避免給予民間團體過重負擔。
- (3) 降低聲請保護令時間成本：政府應揭露家事法官增加名額，擬定降低保護令平均聲請天數之長期計畫，提出具體改善聲請天數過長之方式，如針對原因進行研

¹¹ 勵馨基金會，【女人想想】專欄：受暴婦女需要多元庇護(2017):

<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559>

¹² 《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32>

究，並偕同各層級法院提供不同因應措施。

- (4) 建立通常保護令出庭審理的替代方案：對於經社工評估若出庭程序可能升高受暴風險之受害人，應有相關維安與扶助措施，政府應確保社工在安置個案時具有相關意識與敏感度，並擬定聲請前之暫時替代方案，確保受暴者免於受暴風險。
- (5) 延長庇護日期，建立長期庇護所：政府不宜繼續將受暴者視為依賴人口，而應協助受暴者重回社區、職場，並在個人生活上自立，為達成前述目標，建議適時延長庇護日期，並建立更多中長期庇護所與自立準備住宅。同時，庇護系統也應提供更多心理諮商、法律資源，以及協助受害者自立生活之職業訓練，並提供針對受暴子女之教育、托育資源。
- (6) 新住民家暴離婚之居留身分，不應因其子女之有無，而遭受不利對待。建議修法放寬因家暴離婚但無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得視其狀況延長其居留身分，並給予其如同國內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工作媒合，協助其在台居留之經濟自立。
- (7) 對於給予無法恢復母國國籍之新住民，如因訴請離婚喪失居留身分者，應給予其暫時居留，並降低相關歸化限制，如修法放寬婚姻內停留之居留時間得以計入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之計算。

應儘速訂定數位性暴力相關專法

34.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8-29 點及國家報告第 2.42-2.48 段。數位性別暴力的情形仍然相當嚴重，目前仍無完善的法規可回應被害人的需求。以網路跟蹤為例，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9 年的調查，有 24.2% 的受訪者曾遭到網路跟蹤，其中女性佔近八成。¹³ 又，以性騷擾為例，在 2020 年所有經申訴成立的性騷擾案件中，網路性騷擾佔近兩成。¹⁴ 而私密照外流的社會事件頻傳，亦引起輿論高度關注。
35. 相較其他類型的性別暴力事件，數位性別暴力有其特殊性：傳播速度更快、傳播範圍更廣、缺乏相關處理機制、當事人易受到二次傷害等。行政院雖已就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範圍發布說明文件，¹⁵ 並盤點相關法規，但至今未能完成修法，且現有草案亦仍未能完整回應被害人需求。例如：無法確保外流之私密影像能於一定時限內下架、缺乏要求境外網路業者下架影像之機制、對行為人教育輔導不足、被害人無法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等。¹⁶
36. 兩公約國家報告目前並未針對新興的網路犯罪——數位性暴力，進行任何政策說明。根據 2018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針對女性及兒童數位性暴力之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from a human rights*

¹³ 現代婦女基金會，「科技跟蹤線上大調查」，2019。這項調查所回收的 397 份有效問卷中，曾遭科技跟蹤者有 96 人（24.2%），其中女性佔 69 人（78.4%）。

¹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 台灣性別圖像〉，2022。根據行政院統計，2020 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且調查結果成立之案件中，發生場所為「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 172 件（佔所有場所 18.9%）且相較於前兩年呈增加趨勢。

¹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2021。

¹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看見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身心傷害與實務處理困境，我們需要可以防堵持續被散佈的數位性暴力修法記者會〉，2022 年 4 月 28 日。網址：
<https://www.twrf.org.tw/info/title/1211>。

perspective，數位性暴力之定義為「部分或全部透過資通訊技術所實施、輔助或加劇，對女性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報告提出數位性暴力有多種樣態。¹⁷而在台灣以「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¹⁸，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佈、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以及「性勒索 (Sextortion)」，即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人，這2種數位性暴力類型最為常見。

37. 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下稱婦援會)統計之資料，¹⁹自2015年婦援會開始數位性暴力求助諮詢專線的直接服務，截至2019年底已服務345個案件。其中有高達48.57%的加害人曾威脅被害人，故可知在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之犯罪同時，通常會伴隨著性勒索。又根據該統計資料，加害人取得性私密影片之管道有雙方合意拍攝(32.59%)、被害人自拍(27.48%)、偷拍(19.49%)等等。
38. 然而，數位性暴力之犯罪依現行法律制度對成年女性的保障並不足夠：
- (1) 就上述統計資料，偷拍之犯罪類型得依《刑法》第315-1條第2款構成竊視竊錄罪。²⁰但在雙方合意拍攝、被害人自拍這兩種型態下，加害人就不會成罪，亦即根據上述資料統計，有超過一半的個案都無法適用《刑法》第315-1條第2款，²¹僅能在加害人實行散佈行為後，始得構成《刑法》第235條散播猥褻物品罪。²²
 - (2) 再者，因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1條規定，檢察官僅得針對本刑最重3年以上之罪聲請調取票，²³但就上述《刑法》第315-1條第2款竊視竊錄罪、第235條散播猥褻物品罪，皆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即便檢察官認有足夠事證，仍因法規限制而無法聲請調取票。此外，《刑事訴訟法》第11章規定之搜索、扣押，²⁴其立法目的為了保護證據不被湮滅變造，然而在未經同意散步性私密此種案件

¹⁷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A/HRC/38/47)(2018): <https://undocs.org/en/A/HRC/38/47>

¹⁸ 原報告使用 Revenge Porn (復仇式色情) 一詞，然未經同意於網路上散播他人之性私密影像，加害人並非皆起於「復仇」動機，個人性私密影像亦非「色情」，故採用「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一詞。轉引自：王尹軒，國際人權視角：新興數位性別暴力與防制，註腳5，國際性別通訊，第32期，2020年4月。

https://www.iwomenweb.org.tw/Upload/UserFiles/files/32%E6%9C%9F%E9%80%9A%E8%A8%8A_%E5%9C%8B%E9%9A%9B%E4%BA%BA%E6%AC%8A%E8%A6%96%E8%A7%92%E5%BC%9A%E6%96%B0%E8%88%88%E6%95%B8%E4%BD%8D%E6%80%A7%E5%88%A5%E6%9A%B4%E5%8A%9B%E8%88%87%E9%98%B2%E5%88%B6.pdf

¹⁹ 杜瑛秋、鄭筱舫，看見「失言」的被害人——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處境、需求及介入服務，發表於2020年社工師公會舉辦「以專業建立支持與安全的環境——保護服務實務研究與創新服務」研討會。

²⁰ 《刑法》第315-1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²¹ 雙方合意拍攝(32.59%)與被害人自拍(27.48%)總計占比為60.07%。

²² 《刑法》第235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5>

²³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44>

²⁴ 《刑事訴訟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1>

下，當事人主張搜索扣押之理由為防止該犯罪物品（影片、照片）流傳出去，正好與立法目的相反，故容易遭法院駁回聲請。

- (3) 此外，在司法程序中，除非相關案件涉及兒童、家暴（前現任配偶、伴侶）或性侵，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²⁵始有相關庇護機制、以及審判不公開等規範。然對於前述《刑法》第 315-1 條第 2 款竊視竊錄罪、第 235 條散播猥褻物品罪等案件被害人，因只能走一般公開訴訟程序，且未有相應之保護措施，使得許多被害人因懼怕資料被公開，而不願採取司法程序。

39. 除法律保障不足外，現有實務預防、保護機制與社會意識亦不足夠：

- (1) 因政府對於數位性暴力之認知尚不足夠，故目前並無相關數位性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僅有婦援會於前述之統計。
- (2) 再者，警察人員、校園教師對數位性暴力之敏感度不足，容易導致案件無法被妥善處理。比如曾有女性乘客在捷運上遭不明人士利用 Airdrop ²⁶傳送性私密圖片騷擾，於報案時警察卻表示不知何謂 Airdrop，顯見第一線警察人員對於新型態網路犯罪並不熟悉。²⁷又於 2020 年 9 月新聞報導指出南投一間高中學生涉嫌性侵同班同學，甚將性侵影片流傳至班上，而校方在知悉事件後，卻未積極處理，竟讓雙方仍然待在同班上課，任由班上同學分享、轉傳該影片，校方如此草率行事等同是對被害人的二度傷害。²⁸
- (3) 目前唯一得將性私密影片下架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兒少法》第 46 條授權，²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共同籌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得受理有關兒少性剝削之申訴，聯繫網路平台業者將犯罪產物下架。然因 iWIN 並無公權力，若平台業者不下架，並無法直接對其裁罰，僅得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此外，若犯罪產物散佈至國外網站上，更可能因為我國與他國間並無司法互助此等協定，而無法下架。再者，因 iWIN 由《兒少法》授權，並無法處理成年女性之案件，故對於成年被害者欲下架性私密影片更為困難。
- (4) 社會瀰漫譴責被害人聲浪。當發生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片之案件時，對於雙方合意拍攝或自己拍攝之被害人，媒體、社會評論往往對被害者進行批評，除造成

²⁵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章救援及保護、第 3 章安置及服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9>

²⁶ AirDrop 是蘋果公司的商標，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

²⁷ 當事人、數位女力聯盟聯合聲明，「AirDrop 癡漢」追查困難新興數位性騷擾急需各界關注 (03/08/2020)，

<https://www.facebook.com/gogowidigo/posts/pfbid03DvuusrYBP4Gei8WWxh8xs1ag3d1SZoWvnp5TdcfQvvShXGX6gpLM3YQHVeHCtzzl>

²⁸ 聯合新聞網，高中性侵案/校園證實男學生已休學受害人請長假將轉學(09/11/2020):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4852107>。(新聞連結已失效)

²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受害者不知如何尋求救助途徑，亦使得他們落入自我譴責、否定的輪迴中，然政府卻未正視並導正這樣的社會氛圍。

40. 我們建議應依據聯合國提出針對女性及兒童數位性暴力之特別報告：
- (1) 性平處應進行全國統計調查與趨勢監測：按不同數位性暴力類型統計我國相關案件，並逐月逐年做趨勢監測，提出相應的預防、解決措施。再者，性平處應提出如何防範與因應數位性暴力之教育訓練，對全國公務機關，尤其是位於第一線之司法人員與校園教師。
 - (2) 儘速訂定數位性暴力專法：以例示涵蓋各種樣態，並保留空間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明定保護救濟補償措施，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緊急下架性私密影片散佈至網路上，如於偵查階段，應賦予檢察官得進行預防性刪除、預防性扣押等權力。
 - (3) 於司法程序中，應確保案件隱匿性，以審判不公開之方式保障被害人個資；提供相應之保護機制，如社工陪同或心理諮商等。
 - (4) 建立網路專責機關：可以參考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之作法，透過行政罰之方式，對不下架犯罪產物之網路平台業者進行罰款。
 - (5) 公私協力：政府相關單位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合作透過教育或戲劇、廣告置入性行銷等改善社會譴責被害人之氛圍，以及如何因應相關事件。

氣候變遷背景下減少涉及性別的災害風險

41. 有關平等不歧視優先考量最邊緣之婦女及兒童群體：
- (1) 在 IPCC 第六次報告中，氣候災害的因應，已成為不可避免的重點項目，低緯度人口向中緯度國家尋求氣候庇護的可能性將隨氣候升溫而增加，但我國至今仍未制定難民法相關規定，對於日後無論是一般政治庇護或未來可能產生之國際氣候難民，我國均未有任何因應的政策和法律。
 - (2) 我國新住民已取得本國國籍及身分證者約 65 萬人，然而，因婚姻移民者，多半遭遇語言、文化適應、感情基礎薄弱、婚姻暴力、貧窮就業問題及子女養育等問題，使不少新住民為單親人口，因經濟情形不佳而有生活未達適足生活水準之情形，在取得我國國籍後，尚有社會救助制度適用，但在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前，仍難適用我國相關法令改善其生活。
42. 參與和賦權，確保不同婦女群體得參與各級政府政策制訂、執行及監測：
- (1) 對於婦女群體參與各級政府政策制訂、執行及監測，我國均無明確法律保障，落實婦女就此部分之相關權利，尤其在脆弱族群中的婦女及兒童，因生活條件封閉且簡陋，無從得知政府相關社會救助資訊或取得生活扶助之管道。
 - (2) 對於氣候變遷調適防災等相關政策，亦無以婦女(含女童)為主體作為探討婦女兒童面對氣候調適防災的政策擬訂、執行及監測。
43. 問責與司法救濟：在全球暖化的氣候災害下，婦女比起男性往往更無能力承擔災害風險，再者，政府目前仍持續大規模開發土地，均未具體考量氣候災害之因應，致婦女(尤以邊緣婦女及兒童群體)可能面臨迫遷、無適當住房等情形，增加婦女面對氣候災害之脆弱度。對此，除在行政訴訟法增加都市計畫司法救濟外，並無任何實質的法律保障婦女的實體權利，使司法救濟可能無法發揮實際功能。
44. 女性移工承受氣候災害能力保障不足：依據勞動部 2021 年 3 月統計，在臺移工人數

達 71.9 萬人，其中產業移工為 45.6 萬人，以男性 32.3 萬為主；社福移工 26.3 萬人，以女性居多，占 99.2%，然而，在社福移工的工作情形，往往超時以及薪資過低的情況，以及依據我國監察院公布的歷次調查報告，其中談到自勞動部統計 2016 年至 2021 年 1955 專線受理各類別移工申訴性騷擾案件數共計 1,553 件，包含產業類移工 51 件及社福類移工 1,502 件；性侵害案件數共計 199 件，包含產業類移工 16 件及社福類移工 183 件。足見，我國對於社福移工之人權保障仍相當落後，以致移工人權侵害嚴重，導致移工「逃亡」、「隱匿」成為國內少數的「隱形族群」，面對氣候災害時，更難以確保女性移工防災的承災能力。

45. 建議：政府應針對氣候變遷，研擬因應政策並公布相關期程規劃，以利監督落實狀況與進度。

第 3 條 平等

46.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雖加入不利處境者的權利平等，建議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時應提出障礙婦女在公私領域所面臨的不利處境之全面且具體改善的政策措施或行動計畫。
47. 建議：需要相關統計及指標，及明確政策與措施保障包含障礙婦女在內等不利處境者的權利。

第 5 條 偏見與文化習俗

國家推動原住民習俗與性別平等缺乏整體規劃

48. 回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5.3 段針對原住民族部份，報告中所提 2017 年至 2020 年補助辦理「阿美族里漏部落的祭師們」、「里漏部落阿美族祭師歲時祭儀文化手冊編纂計畫」及「里漏部落與靈相遇的 Sikawasay 暨歲時祭儀之保存紀錄」，記錄傳統原住民族部落婦女於各項祭儀之主導性。不過，國家針對原住民習俗與性別之推動，仍是只被動的採取補助民間團體之消極策略而非由中央單位作整體政策規劃及資源整合，且目前補助項目仍只有阿美族申請而不見其他原住民族群。
49.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確實將相鼓勵原住民族針對消除性別偏見與習俗之補助，透過公開、多元之管道宣傳，讓更多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了解進而申請。
 - (2) 政府應有系統的從中央部會結合地方政府，針對傳統文化與性別多元平等進行合作，如每年各縣市政府、地方鄉鎮公所舉辦之大型祭典（聯合豐年祭、感恩祭、射耳祭等），應在整體活動規劃上，就納入尊重多元性別之思考。

第 7 條 政治與公共生活

障礙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仍低

50. 關於《CRPD 回應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12 段，雖目前各級政府均設有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下稱身權小組），但事實上，障礙者參與程度仍極低。
51. 《障權法》規定之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仍然偏低，有些委員會組織較小時，便會造

成只有一名或沒有障礙者參與其中的狀況發生。且 2020 年《障權法》修法時，並未修正各級委員比例，故仍無法確保所有障礙類別、障礙兒童、障礙婦女的參與。

障礙者未能充分參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52. 關於《CRPD 2020 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38 段，現階段國內絕大多數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承辦單位，缺乏以障礙當事人組成 (Disabled People Organisation, 簡稱 DPO) 的營運團隊：政策制定亦無讓障礙者充分獲得資訊、參與，受邀障礙者多是被召集來發表意見，無實質上參與規劃與決策。
53. 未有適當的評鑑、監察、考核機制與申訴管道：目前國內對於自立生活中心或是支持服務之營運單位的評鑑與考核，皆是各地方政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並未有障礙者或障礙代表團體 (符合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所述障礙代表組織) 參與。另外，關於使用者開案時數評估缺乏客觀的評估工具和透明流程，僅由地方政府片面決定，也缺乏有效的使用者申訴管道。
54. 建議：
 - (1) 採取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透過符合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之障礙者代表組織密切諮詢，並讓他們積極參與、合作。
 - (2) 各級決策者必須讓各種不同障礙者，包括以下類別的組織積極參與決策過程：障礙婦女、障礙老人、障礙兒童、原住民、心理社會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等組織。
 - (3) 自立生活中心政策制定和營運單位，應確保一定比例的跨障別之障礙者參與。

公職人員選舉制度對女性之保障仍不足

55. 中央選舉而言：雖我國總統為女性，且 2020 年第十屆立委女性佔比雖高達 41.59%，為歷年來最高，然未來女性立委佔比是否能夠維持 40% 甚且過半，仍待觀察。再者，本屆當選區域立委之女性僅佔 34.25%，顯見若無不分區立委各政黨當選名單中應保障 1/2 女性名額之規定，女性當選比例仍遠低於男性。³⁰再者，不分區之席次僅佔 34 席，不足以分配給各類弱勢團體代表，如勞工、農民、障礙者、新住民等。
56. 地方選舉而言：
 - (1)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當各地區民意代表名額達 4 人時，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³¹但此規定僅針對當選人數達 4 人以上之大選區，對於當選人數不足 4 人的小選區就無女性保障名額。再者，該條規定「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容易導致在民意代表當選名額非 4 的倍數的選區，女性保障名額不足 1/4。然根據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之反面解釋，若女性比例未達到 30-35%，就不容易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質影響。³²而我國地方選舉保障之 1/4 顯然不足以使女性得以對政治決策產生實質影響。

³⁰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10>。

³¹ 《地方制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³²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1997)，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CEDAW_GC_23_ZH_TW_EYGEC.pdf

(2) 根據 2020 年性別圖像手冊中圖表，³³2018 年縣(市)長女性比例高達 37.5%，較 2014 年選舉進步許多。然而，在直轄市長與鄉(鎮市)長部分，女性比例仍為不足。又地方民意代表中，雖直轄市、縣(市)議員皆達到 30% 以上，但在鄉(鎮市)、原住民區此種相對較小選區的女性民意代表比例就未達 30%，即顯示出前段《地方制度法》女性保障名額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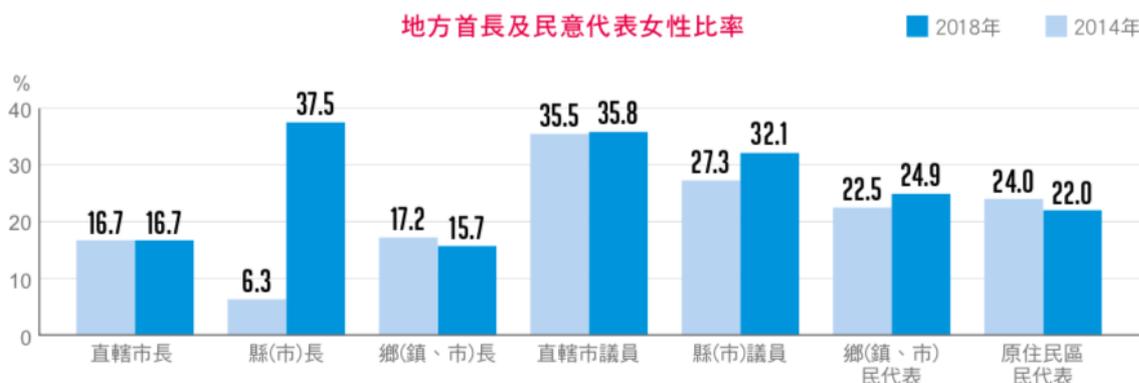


圖 1 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女性比例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低

57. 目前行政院內閣女性比例根據 2020 年性別圖像之統計範圍僅占比 6.9%，³⁴世界排名第 165 名，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與民間團體批評，³⁵且根本未達行政院自行頒布性別政策平等綱領中「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³⁶甚且嚴重不足。現任大法官女性比例亦僅有 26.6%，³⁷又根據行政院性平處之資料，³⁸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性別比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女性僅佔比 21-23%，顯見玻璃天花板仍普遍存在。
58. 此外，根據考試院 2019 年性別圖像指出，我國 2019 年底計算之公務人員性別比率總計女性佔比 56.5%，若按官等別區分，最高職等的簡任(派)女性公務人員比例僅佔 35.5%，而較低職等的薦任(派)與委任(派)的女性佔比皆過半。³⁹而在該性別圖像

³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 年性別圖像(2020 年 1 月)：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³⁴ 統計範圍係依「行政院組織法」明定之行政院所設機關及重要職務(不含副秘書長)，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另依據組織調整進程，現行採計 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福建省政府)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³⁵ 公視新聞網，女性閣員僅 3 人新內閣被稱史上最「男」(06/30/2020)：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85042>

³⁶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³⁷ 現任 15 位大法官中，僅有 4 位為女性。

³⁸ 行政院性平會，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2020)：

<https://gec.ey.gov.tw/Page/8F04E73DC96E5F11>

³⁹ 考試院，2019 年性別圖像：

<https://ws.exam.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S9yZWxmaWxlLzEy>

中，2015- 2019 年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人數，女性皆為男性的 6-7 倍，顯見家庭照顧之責任仍多數落在女性身上，進而導致玻璃天花板現象。

相關性平機制仍無法落實

59. 性平會多元代表性不足：歷屆性平委員仍多由都會地區、知識菁英、異性戀等主流身份，然根據《2018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24、25 點即提到各級政府之性平會應納入不利處境群體女性代表，包括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之女性代表、並將學者專家類委員名額限定為團體代表身份，使民間委員的意見可確保具有多元群體代表意義。
60. 又目前仍僅有行政部門擁有進行性別主流化檢討與改進之單位，雖其他四院亦為落實 CEDAW 設置相關性平機制，但功能不佳、有待加強，如立法院就各會期通過法案會提出性別分析報告，但從該報告僅能看出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分析，而未就其他通過法案可能的性別影響提出分析。⁴⁰再者，總統雖有協調五院之責，但總統府內卻未備有相關落實 CEDAW 之性平機制。
61. 地方性平機制成效不一：成立性平辦公室是地方首長宣示政治意志的一種方式，也在不同縣市產生模仿的學習效果，然因為各縣市專責的人力數量不同，進而導致成效不一。而各地方政府之性平會，因為民間力量不足，導致監督效果有限。

傳統厭女文化阻礙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62. 針對女性政治人物的攻擊常來自女性在傳統文化中的地位及被期待的家庭照顧責任；女性政治人物在媒體上常遭受邊緣化、本質化以及物化，此種攻擊隨著網際網路發達，亦隨處可見，且本質與強度亦有所變化。⁴¹而台灣傳統政治文化也使參與公共事務的女性常暴露於來自社會各界的厭女言論，其中公眾人物的公開歧視言論更是惡化情況的主因之一。
63. 網際網路與社群網站的普及化雖使民眾可以更直接接觸政治人物，卻同時使政治人物更容易暴露於仇恨言論之中，社群網站的條件也使得仇恨言論可以急速被產生並擴散，而因女性在傳統思維下，被要求承擔照顧家庭之責，社會對「敗德行為」的雙重標準，女性公眾人物常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傷害。⁴²這樣的攻擊不僅傷害女性，也會使女性噤聲，並且更不願意參與政治程序與公共事務。⁴³

MDkzLzM5%20NzU0L2U5YjA5MjhlLTNhYzQtNDU5Zi1iYTRkLWw0NTI2N2IzMjczMy5wZGY%3d&n=MDItMjAxOSB%20HZW5kZXIzU3RhdGlzdGljcy5wZGY%3d

⁴⁰ 立法院，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2020)，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49&pid=195802>

⁴¹ UNOHCH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 IFES Submission to the OHCHR Special Rapporteur(2018): <https://www.iknowpolitics.org/sites/default/files/ifes.pdf>

⁴² iKNOWPOLITICS, Summary of the e-Discussion on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2019): https://www.iknowpolitics.org/sites/default/files/summary_e-discussion_on_online_vawp.pdf

⁴³ Council of Europe Gender Equality Strategy, Factsheet on Combating Sexist Hate Speech, <http://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651592>

64. 建議：

- (1) 修改《憲法增修條文》，增加不分區立委之名額。
- (2) 修改《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增加保障名額，依 CEDAW 2018 結論性意見第 25 (c) 點所指，將女性保障名額比例提升至 40% 甚且是 1/2，以符合性別平衡原則。
- (3) 為快速提升中央與地區行政機關之女性比例，應修法為暫時性措施，如修改《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使內閣一級機關首長以及地方政府一級機關首長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同時性平處亦應督促各部會落實改善公務人員玻璃天花板現象，升遷時若資歷相當，應優先進用性別少數者，並強化高階政務、事務人員之性平意識，以及提供友善性別環境。
- (4) 中央與地方之性平委員會應廣納各類弱勢女性群體之多元代表性，並強化可課責性，訂定委員遴選之性平專業資格與公開透明制度；設立「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以強化五院的性平機制功能。地方政府亦應培訓更多性平人才，提升性平辦公室專責人力。
- (5) 制定整全反歧視法，並將以 CEDAW 為基礎之性別平等訓練，延伸至立法委員、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及政治團體工作人員，並進行成效分析，以改善厭女文化。

第 9 條 國籍取得

無國籍兒童及其生母合法居留身分

65. 如同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73 段提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移工來台之勞動合約僅適用定期契約，而因懷孕遣返移工係違背《性別工作平等法》，⁴⁴原則上不得列入合約約定事項；然而在 2019 年底監察院甫針對未落實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落實於懷孕移工上兩項問題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⁴⁵該調查指出，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有關產假、雇主提供托育設施與母性保護並未落實於懷孕移工。一旦移工懷孕，極可能因無人力遞補而遭雇主終止聘僱遣返，蒙受遣返回國的恐懼，使懷孕移工淪為非法居留的失聯移工。
66. 生母的非法居留身分使其子女受不利影響：我國《入出國移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第 3 款⁴⁶規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必須通報相關社福機構進行安置，然而安置個案是否取得合法居留極大程度取決於生父母的居留身分；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⁴⁴ 依據勞動部針對移工在台懷孕生子之工作權保障聲明，移工勞動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我國相關勞動法律規範，雇主不得因移工懷孕提前解約或強制移工出境。資料來源，勞動部新聞稿 (2016)：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33702/26461/?cprint=pt>；《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⁴⁵ 監察院，未落實處理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性工法對懷孕移工政策難以落實，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2019):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4906；103 內正糾正案文本文連結：<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3924>

⁴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80132&flno=38-1>

項第 3 款⁴⁷規定，若出生於臺灣且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之兒童，直接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大量的個案生母為逃跑失聯移工，即使政府能掌握其身分，也因為移工懼怕或無力扶養而不願出面，導致子女無法合法居留，僅能依據社會局開案、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⁴⁸取得至多一年暫時居留；若生母仍行蹤不明，原則上須由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裁判剝奪生父母親權，進而依《國籍法》第 4 條，隨收養父母取得臺灣國籍；然而，目前臺灣僅有少數兒童獲判剝奪親權且成功被收養，遑論多數生母不願出面之個案，仍由兒少機構或寄養家庭、留養人照護等，這些兒童不僅無合法居留身分，也因此無法享有健保、就學與相關社福資源。

67. 無國籍兒童通報個案數與實際數量有落差，政府未掌握確切人數：根據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182 段，2019 年 6 月至今政府登記之無國籍兒少個案有 372 人，其中 178 名因成年或遣返回國已解管，然而該數據僅為被通報個案數字，許多有關無國籍兒童與懷孕失聯移工之相關報導⁴⁹揭露境內無國籍兒童人口呈現極大黑數；這些未被失聯移工生母登記及通報的無國籍兒童，有些甚至在生母被捕到案後才被揭露已染病夭折，顯示我國所掌握無國籍兒童人口資料上實有落差。

68. 建議：

- (1) 落實懷孕移工緊急醫療權與職場上之母性保護：生母與子女的權益不可被分離，如未保障懷孕移工在勞動端的權利，移工一旦懷孕便得時時面對失去工作而遭遣返的風險，最終僅能選擇逃跑，直接使其子女成為「黑戶寶寶」。因此，必須落實懷孕移工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包含妊娠間工作內容的調整、百人以上員工之聘僱公司須設立托育設施等規定，並使其享有在臺待產或回國安置之權，同時保留其工作。
- (2) 正常化來臺後擁有子女之移工合法居留權：強烈建議政府給予懷孕或在臺才擁有子女之失聯移工暫時性的合法居留權利，以保障移工與其子女獲得公約保障之家庭團聚權，避免移工陷於自身與其子女權利間的兩難抉擇，同時符合公政公約第 16 條、CRC 第 7 條有關兒童出生起取得姓名與國籍，以及認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之權。
- (3) 加速無國籍兒童取得暫時居留身分流程：我國行政院雖自 2017 年改採寬鬆認定原則，將窮盡一切可能找尋親生父母未果之兒童，直接以《國籍法》第 2 條⁵⁰給予中華民國國籍；但對於知悉生母身分、生母卻仍不願出面之兒童，則必須經歷長時間的「尋找」過程才能取得一年時效的「外僑居留證」，在等待時間內仍被剝奪健康權與受教權。因此，建議在通報成案後，直接發予個案兒童「外僑居留證」，並考慮修改《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 條⁵¹，放寬個案兒童延

⁴⁷ 《國籍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⁴⁸ 無國籍兒童取得外僑居留證係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外僑居留證。」

⁴⁹ 風傳媒，歧視殺人！懷孕外籍移工被迫逃跑，「黑戶」寶寶悲歌：不能打疫苗染病死，媽媽說想把他埋在清真寺…(08/06/2019)：<https://www.storm.mg/article/1546158?page=1>

⁵⁰ 上報報導，【獨家】外籍移工在台生下無國籍童終結人球擬給身分證(01/25/2017)：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1234

⁵¹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 條，延期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個月，但若因懷

長居留期限之限制。

- (4) 未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時，不得遣返非本國籍兒童：國家應確保非本國籍兒童不與其父母及原有成長環境分離。臺灣近年處理移工所生子女，多是經生母同意後，遣送回原籍國之社福機構安置，可能導致該子女僅能待生母回國重新領養後團聚，或因原籍國宗教文化對非婚生子女存在社會偏見，導致無親屬出面認領，實有違經社文公約第 24 條所保障所有兒童不受歧視性地有出生登記、取得國籍之權，以及 CRC 第 3、10、18 條所揭櫫之家庭團聚權與兒童最佳利益。非本國籍兒童是否返回原籍國安置之決議，必須經評估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後為之；本國政府同時必須與原籍國社政單位合作、定期並持續追蹤個案安置情況，確保其符合 CRC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⁵²確保其免於酷刑或陷入不利處境。

第 10 條 教育

教育機構內之性侵與不當管教

69. 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內的性侵與不當管教，未見政府獨立機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監察院系統性檢視與改善其問題。如本聯盟於 2017 年平行報告第 45-49 段提到人本教育基金會(下稱人本) 公布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之性侵案件議題，⁵³雖經監察院調查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臺南啟聰學校，下稱南聰)、教育部、內政部與臺南市政府，並彈劾 16 位違法失職的人員，⁵⁴但其後因缺乏有效的追蹤調查機制，無法了解南聰改善狀況。政府雖針對個案進行調查，但仍僅限於行政督導的功能，未能進一步檢視並改善特殊教育機構內部制度性與結構性問題。
70. 機構內部性侵及施暴事件難被揭露的結構性因素：根據人本實務經驗，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常透過系統性施壓，阻止知情的教師或職員提報所見狀況，甚至逼退依法調查或申訴之教職員，以南聰案為例，當時參與調查的老師即遭秋後算帳，成為當年全校唯一考績乙等的老師，且在教職員間被孤立，最後被迫提前十年退休。再者，即使性平申訴機制進入特教學校，性平委員常因溝通限制，如因不會自然手語無法取得學生信任，或對障礙學生溝通方式認知有限，導致不能及時獲得有效資

胎、疾病或天災等因素得以請求延期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29>；建議將無國籍兒童納入請求延期之原因

⁵²此外，在履行《公約》的義務時，各國不得將一名兒童遣返回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存在著對這名兒童產生不可彌補損害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這些風險包括但絕不局限於《公約》第 6 條和第 37 條所設想的那些傷害，無論這種風險是存在於這名兒童將要被遣返的國家或是在這名兒童隨後將再被遣返的任何國家。無論對《公約》所保障的這些權利的嚴重侵犯行為是否由非國家行為者作出，或這種侵犯行為是出於直接的目的，或是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造成的間接後果，都必須適用不遣返義務。必須採取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方式對這種嚴重的侵害行為的風險進行評估，評估中還應考慮到如糧食或衛生保健服務提供不足對兒童造成的特別嚴重後果。

⁵³人約盟總協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7 平行報告》，2017 年 6 月：
<https://reurl.cc/raYklZ>。

⁵⁴監察院新聞稿，臺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監察院糾正臺南啟聰學校等 4 機關，2012 年 8 月：
<https://reurl.cc/e9klWM>。

訊。⁵⁵最後，機構也易因擔憂影響募款與經費來源，對性侵與不當管教事件從輕處理或甚至隱匿不通報。

71. 特教學校與機構之性教育、性別教育與性侵害防治落實不足，無法建立合宜的性/性別意識與處理方式，使學生面臨性平事件時無法適切表達遭遇的狀況，老師與職員面對性平事件時無法適時給予有效協助。雖經過南聰事件後，教育部已依不同障別逐步建立性平教材，但其最新資料只停留在 2017 年，⁵⁶也未見報告資料可了解執行成效。再者，《CRPD 回應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33 段提到自 2018 年開始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但學校實際執行上困難重重。
72. 教育部之輔導諮詢小組因退場機制標準不一，不能有效矯正特教學校內部問題。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曾在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下稱北聰）與南聰發生校內性侵案時都成立輔導諮詢小組，進到學校了解狀況並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以結果而言，北聰藉由輔導諮詢小組每日到校工作並連續三年的介入，有效汰換不適任教職員，提升校園性平保障；而南聰的輔導諮詢小組只是定期去學校，並於其改制附屬臺南大學後，改由與大學共組之「校園性平專業諮詢小組」接手處理性平業務，但此小組卻沒有獨立與實際的權限，且該小組在沒有結案報告的狀況下即解散不再召開任何會議，其工作結果與改善成效不得而知。
73. 家長意見受特教制度影響無法毫無顧忌的表達，即使表達意見也難獲得機構的重視。特教學校的直升體制，以及在學表現與職涯轉銜制度高度關聯，家長因擔心提出申訴會影響孩童的未來發展，降低其舉發校內性侵、性騷擾與不當管教事件之意願。再者，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措施不足，使障礙學生就學選擇不如一般學生多元，甚至家長傾向相信特教學校對障礙學生更有幫助，進而使特教學校有恃無恐而不重視家長的意見反應。
74. 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內不當管教事件頻傳，人本幾年來持續接獲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前臺南啟智學校）、高雄楠梓特殊學校、臺中啟聰學校等遍布全臺各地特教學校的多起不當管教事件：
 - (1) 以嘉義特教學校案為例，老師以教學與管教為由，對學生進行肢體暴力、言語與行為恐嚇、以及不當對待，包括強迫吃朝天椒、長時間罰跑跑步機、拿菜刀威脅剁手、強迫頭戴紙尿褲上整天課、強迫剪破最心愛的皮卡丘布偶等等，造成學生嚴重身心傷害與虐待。監察院於 2019 年依此案調查糾正嘉義特教學校，⁵⁷而嘉義特教學校以解聘、記過或申誡相關教職員等方式回應；但當檢察官以強制罪對兩位失職教師提起公訴，卻在 2020 年底遭一審法院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無罪。⁵⁸

⁵⁵ 在啟聰學校，使用手語溝通是取得聽障或聾學生信任的關鍵；在啟智學校，則需先了解障礙學生對於資訊理解、掌握的模式與特性，才可用其可理解的方式進行溝通。

⁵⁶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教學資源：<https://reurl.cc/zbKX17>。

⁵⁷ 監察院新聞稿，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提案糾正，並要求教育部對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2019 年 2 月：<https://reurl.cc/6yXv2d>。

⁵⁸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2020 年 12 月 30 日：<https://reurl.cc/a58O13>。

- (2) 臺南特殊學校則是幼兒、國中及高中老師皆虐待學生，幼兒部老師兩次造成四歲幼兒眼眶紅腫瘀青；國中部老師對男學生拳打腳踢；高中部老師扯斷女學生手臂後不久，又將該生打到兩大腿及臀部都是瘀青。其中，國中部受害人提起民、刑事訴訟都敗訴，正好符合了老師對他的嘲笑「你憨憨，你說的話沒人會相信」。
 - (3) 透過此類案件顯見政府不僅輕忽師生間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忽視障礙兒少多重身分的脆弱處境，戕害其身心健康與人性尊嚴，使其暴露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中。
75. 承上，特教學校內的不適任或失職教師雖有部分人士遭判刑與革職，但大多數不適任教職員因退場機制不明確，仍持續在學校與機構內服務，校方也常否認案件事實，用拖延、迴避等態度面對申訴案件。此類消極的處理方法，使學生害怕學校、甚至降低就學意願，影響就學權利。
76. 建議：
-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啟動國家詢查，全盤且系統性了解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內性侵與不當管教之狀況，以相關人權法為基礎進行分析，提出建議並要求政府做出整全的系統性與結構性改善。
 - (2) 政府應依 CRC 初次結論性意見第 53 與 57 段內審查委員會之建議，⁵⁹訂定與執行相關法規與政策：依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提出的指引與建議，持續加強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並且訂定與施行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依 CRC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透過法律修訂、政策執行、資訊揭露與教育訓練，使政府機關、執行單位、學生與家長等皆認知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相關正面積極作為的替代方案、以及不使用體罰和通報案件之重要性。須特別強調，在相關法規與政策之討論、訂定和執行的過程，必須確保障礙者、障礙兒少參與其中。
 - (3) 教育部應立刻與衛福部社家署、行政院性平會等相關單位，研擬並定期更新適合障礙者之性教育/性別教育的規劃與教學狀況追蹤管考機制，並確保障礙學生近用學前教育、各級學校、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等各學習階段之性平、身心暴力與不當管教申訴機制的權利。甚至當政府得知任一學校或機構無法勝任這類責任時，應考慮由體制外的專業團隊接管該學校或機構，並且明確訂定接管團隊退場標準與機制。
 - (4) 政府應重新檢視特教資源與經費的分配及撥補對象，進行資源與經費的重新分配。特教資源應依有特教需求之學生進行分配，直接將相關資源與經費撥給有需要的個人，減少特教學校對資源的掌控，以確保障礙學生機會平等與不受歧視。
 - (5) 政府應針對違法失職的教職員建立不適任教職員的退場機制，透過明訂罰則與加重處分，甚至以解職或終身無法任職予以處分，以盡到國家照顧、保護與教育包含障礙者在內的所有學生之責任。

女性障礙者教育參與率低，高等教育尤甚

77. 依 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資料，女性障礙者教育程度以國小 36.64%

⁵⁹ 衛福部社家署，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2018 年 1 月 29 日：
<https://reurl.cc/W3aaJO>。

最多，高中職 23.67% 次之。⁶⁰進一步分析障礙者教育程度的性別比例，女性在不識字、自修識字與國小階段高過男性，其他教育階段的占比皆低於男性，且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懸殊（參見圖 1. 障礙者在各教育程度之性別比例）。顯見女性障礙者教育參與率普遍低於男性障礙者，且教育程度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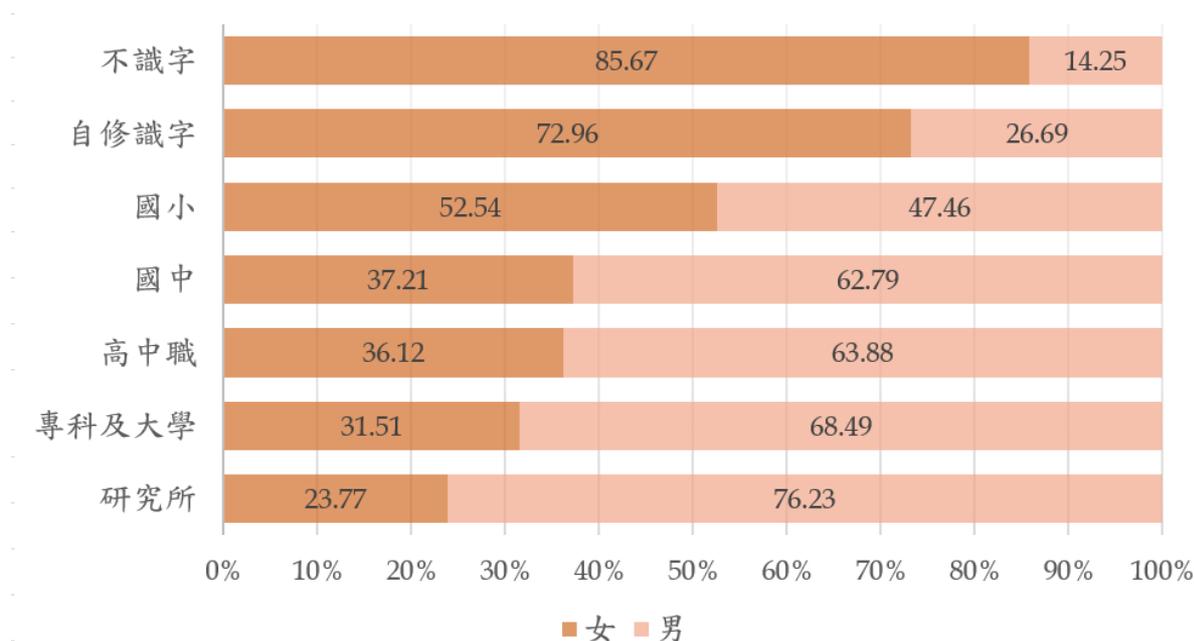


圖 2 障礙者在各教育程度之性別比例

78. 需特別留意的是，女性障礙者在整體障礙者的占比為 43.36%，略少於男性障礙者，但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的女、男性障礙者之比例差異，仍超過整體障礙人口的性別比例；甚至在高等教育階段的懸殊更為嚴重。

特定障別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不平等

79. 大學透過僅提供特定障別入學名額之方式，實質排斥與篩選特定或無法區分障礙類別之障礙學生入學。如作為障礙學生高等教育入學管道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七種障別作為報考分類，而大學可選擇對特定分類提供入學名額，進而實質排除其他障別學生。此種分類方式毫無合理依據，非但無充分學術論述支撐，且恣意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其他障礙」類別係涵蓋不屬前六類障礙之學生，混合多種實際的障礙類別，大學為避免無法預期入學學生的障礙種類，提供缺額意願低落；又如「自閉症」與「學習障礙」兩個類別，並不為大學所偏好，缺額之科系數目與領域多元性更明顯低落。上述不合理分類規則造成障礙類別之間的升學機會不均等，特定障礙類別遭受刻意排除，構成 ICESCR 第 2 條第 2 項，與 ICESCR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所稱之其他身分歧視。整體而言，專屬提供予障礙學生之大學入學機會不足，領域多樣性亦缺乏。

⁶⁰ 衛福部統計處，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2018 年 12 月：

<https://www.mohw.gov.tw/dl-15903-559e7d0b-5b5a-4178-9128-a9045f078654.html>。

80. 承上段，依衛福部針對障礙者之教育程度統計數據，17 類障礙類別中有 7 類障別在教育程度達高等教育(專科及大學以上，含研究所)的比例低於整體障礙者 14.68 % 的比例，其中又以智能障礙者 (4.03%) 與失智症 (8.54%) 最低。⁶¹進一步分析比較智能障礙者與失智症者人數與教育程度達高等教育人數，在整體障礙人數的占比，可知擁有高等教育學歷之智能障礙者比例，遠低於智能障礙者人數比例(參見圖 2. 智能障礙者與失智症在高等教育之人數比例)，甚至研究所階段之比例為 0%，顯示目前高等教育體系仍無法讓智能障礙者享有平等的就學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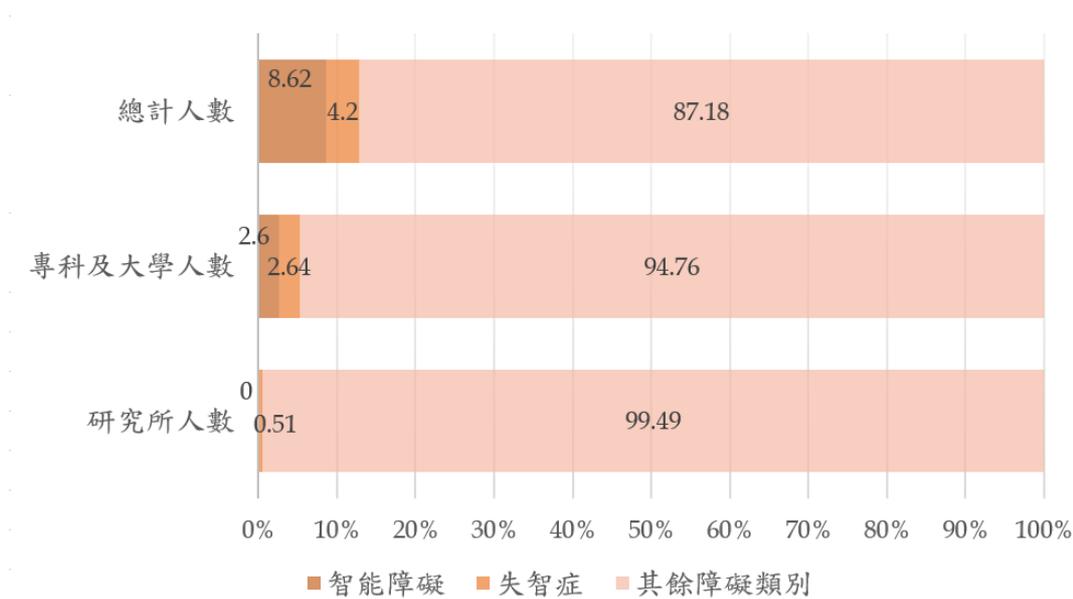


圖 3 智能障礙者與失智症在高等教育之人數比例

81. 建議：

- (1) 政府應依 CRPD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與 64 段，將女性障礙者的意識與需求放入所有國家行動計畫、策略及政策，以及涉及性別平等、健康、暴力、教育、政治參與、就業、近用司法及社會保護等方面的部門計畫；並針對女性障礙者處遇進行特定的監測計畫與行動。從整全的角度改善女性障礙者的處境，同時提升其教育參與率。

學校性教育難以落實

82. 回應《2018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44 及 45 點次及 CEDAW 國家報告第 10.23-10.30 段：

- (1) 學校課程應針對學生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的性教育，督促教育部應解決國內在性教育上的衝突，並應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然而教師普遍缺乏相關知能，使得性教育難以落實。另一方面，有部分在職教師致力於教授性教育，卻面臨來

⁶¹ 衛福部統計處，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2018 年 12 月：

<https://www.mohw.gov.tw/dl-15903-559e7d0b-5b5a-4178-9128-a9045f078654.html>。

自學校內部或外部的壓力，⁶²使得性教育的實行更加困難。

- (2) 政府的性健康推廣政策與性教育，包括所提供之性教育課程、網站、機構等資源，仍以異性戀之兩性關係與生育健康為主，忽視 LGBTI+ 社群的存在和需要。以 CEDAW 國家報告第 10.27 段所提之「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為例，網站內容僅有一篇文章與 LGBTI+ 有關。
83. 宗教右派團體以家長的名義，積極阻撓各級學校進行多元性別教育，以及正向性教育的教材及教學，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11 年出版的《青春水漾》從青少年的角度討論性、身體和親密關係，卻遭宗教右派團體持續抹黑。2017 年高雄某國小教師在瞭解學生需求及與班級家長溝通後，進行保險套相關性教育的教學，卻被校外家長與團體檢舉提告，⁶³此情況造成學校及教師對於正向性教育的教學產生寒蟬效應。
84. 許多學校在反同團體及家長施壓下，教學愈趨保守，例如有學校老師因擔心被告而避教保險套的使用方式，部分的學校以及衛生局處人員、要求教導安全性行為時不能提保險套，或是在教愛滋教育時不要提到同志。以宣稱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或道德 / 品格教育名義之宗教意識型態團體或校外人士講師，仍入校進行「貞潔教育—守貞到結婚」，強調兩性並視婚前性行為為負面汙點，並要求學生簽署拒絕婚前性行為許諾卡的性教育或情感教育課程。⁶⁴
85. 台灣教科書在性教育上不僅嚴重欠缺 LGBTI+ 相關資訊，影響 LGBTI+ 兒少的性傾向、性別認同、親密關係、性健康等發展與權益，而且只要教科書內容中有提到 LGBTI+ 相關的資訊，不論是否在性教育的部分，都會受到反同團體、立委及議員的施壓抗議，即便教育部後續提供相關澄清。但是在缺乏明確保障下、絕大多數出版社仍會因為這些「毫無實證」的反同抗議而刪除 LGBTI+ 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所有學生的學習。
86. 依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 2020 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在 1,226 位 LGBTI+ 國高中職及五專學生中，只有少於一半 (45.0%) 過去一年在學校接觸到納入正向同志議題的性教育內容，34.9% 的 LGBTI+ 學生沒有接觸到納入正向同志議題的性教育內容，9.3% 的 LGBTI+ 學生沒有接觸到任何性教育課程。從民間團體的實務經驗中亦看到，許多青少年同志仍無法從學校教育中獲得包含不同性傾向的性教育。現行的性教育內容明顯排除 LGBTI+ 兒少的性教育需求，換言之，LGBTI+ 兒少無法從中獲得正向接納自己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知識，以及與自己有關的性健康資訊。

⁶² 上報，反同連環追殺 高雄小學老師上性平課竟遭告妨害風化，2017 年 8 月 2 日。網址：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21992。

⁶³ 2017 年，高雄市港和國小教師劉育豪經家長同意，在課堂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但遭反對性平教育的特定團體截圖扭曲，後續甚至被「涉嫌散布猥褻內容」遭檢舉提告(最後於 2019 年不起訴)。後續反同團體在 2018 年公投電視發表會上就以此來誤導學生與民眾。資料來源：鏡週刊，【性平教育 15 年 3】家長同意保險套教學 老師卻被特定團體告妨礙風化(2019):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726pol004/>

⁶⁴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20 年 4 月份仍接到學生家長的求助，於其任職的公司收到某宗教背景團體推動「守貞教育」教師薪資募款企畫書，該團體於募款企畫書中所列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共計 90 所學校、19 所教會及 6 所機構團體，共 1408 班級共計 42240 人次學生接受此一課程，並有 73.9% 的學生簽署承諾卡。

87. 雖然自 2022 年 1 月起，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將「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納入義務教育階段的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中。然而，不應只有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師了解全面性教育，各級學校教授相關科目的教師都應認識全面性教育的內涵，並且懂得如何將其融入不同的學科。⁶⁵
88. 目前性教育教材無法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也無法讓一般學生瞭解身心障礙者的性相關議題。

人工生殖

89.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性和生育健康權利是《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所載健康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某些個人和群體，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性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等，遭受多重和交叉歧視，加劇了法律上和實踐中對他們的排斥，因此他們在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方面進一步受限。
90. 在 2019 年台灣通過《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後，已婚同性配偶，依據台灣人工生殖法規定，仍無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生育健康是指生育的能力以及作出知情、自由及負責任決定的自由。還包括獲得各種生育健康資訊、物資、設施及服務的機會，使個人能夠對自己的生育行為作出知情、自由及負責任的決定，然而，同性配偶因為多元性別的身分，仍無法跟異性戀配偶相同獲取使用人工生殖的機會。

障礙者性權

91. 多數身心障礙者在發展親密關係時遭遇極大困難，而國家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者性權制定任何積極的支持政策。
92. 我們建議：
- (1) 台灣政府應遵循《經社文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與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教育主管機關應成立全面性教育專家小組，提供各級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增能課程。
 - (2) 性教育應貼近學生真實的生命經驗與需求，且須包含多元的觀點，除了性知識的傳授外，更應著重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之課題，亦不能缺少權力關係的檢視及探討。
 - (3) 性教育課程中不應迴避學生對性或親密關係的需求，一味灌輸學生「真愛值得等待」的單一價值觀，反之，應透過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建立新道德，諸如，協助學生了解在親密關係中如何充分表達，相互協商，達成共識；協助學生如何在「自由 vs. 責任」、「自主 vs. 尊重他人」、「隱私 vs. 公開」之間取得平衡。
 - (4) 應積極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性教育內容，教科書在呈現性教育內容時，應注重同志學生之經驗與需求，將相關議題帶入課堂探討。
 - (5) 性教育教材編列過程應有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加入，性教育教材應包括身心障礙者的性相關議題。
 - (6)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處理教師教安全性行為遭提告所造成的寒蟬效

⁶⁵ 依照課程手冊，至少包含：「社會/公民與社會」、「綜合活動/家政、輔導活動」、「自然科學/生物」及「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等科目。

應，讓教師進行性教育與愛滋教育時能正向談論性與同志議題。

- (7) 政府不應限制同性配偶的生育自由，在不危及生命與他人的前提下，開放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依據人工生殖醫療資訊與服務，讓同性配偶做出對自己的生育行為作出知情、自由及負責任的決定。
- (8) 國家應正視身心障礙者的親密關係與性需求，應積極落實性工作合法化，取消性專區限制以因應身心障礙者的移動困難，減少障礙者滿足性需求的阻礙。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接受性教育/性平教育比例低

93.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4-45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24 段。雖然高等教育機構有提供性教育或性平教育的科目，但這些科目大部分是選修課。在 2017 年，高等教育機構中有 923,213 名學生；⁶⁶然而，根據國家報告，從 2017 年到 2020 年的四年間，修習過性平教育相關科目的學生共計為 211,938 人次。換言之，高等教育中接受過性平教育的學生人數很少，與學生總數完全不成比例。而大學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依舊頻仍，⁶⁷學校單位應致力提升學生的性平意識。
94. 我們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更多性平教育課程，並提升學生選修率。

現行新版教科書仍缺乏認識不同性傾向之內容

95.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6-47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25-10.26 段。2017 年，部分家長團體以審視教科書之名，施壓教育部及教科書出版社，要求刪去綜合課本中教導學生「多元性別」、「性別光譜」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⁶⁸最終導致部分出版社於下學期刪除教科書爭議處。
96. 2019 年開始施行的新版課程綱要，⁶⁹雖已規定國中小各階段性教育之學習內容應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及「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⁷⁰但台灣教科書市場佔有率最大的三家廠商，⁷¹除康軒在國中一年級課本提及「性傾向的困擾」外，⁷²其餘兩家出版商在國中教科書中仍未提及性傾向相關內容。三家教科書在健體課本的呈現上皆僅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為主，缺乏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習內容。

⁶⁶ MOE (2022). Summary of Tertiary Education Student Number. Retrieved on 5 Apr. 2022. <https://stats.moe.gov.tw/statedu/chart.aspx?pvalue=32>

⁶⁷ 例如台大性平會學生委員選舉中，有候選人的政見是「一拳一個自助餐，制裁台女終結噁男」。參新頭殼，台大性平會學生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惹議 立委怒問「教育部還在睡？」，2022 年 5 月 4 日。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04/749774>。

⁶⁸ 滄風報，為孩子教育把關！揪出國中小教材爭議點 家長團體 4 年來堅持不懈，2021 年 6 月 27 日。網址：<https://reurl.cc/x9OM2N>。

⁶⁹ 課程綱要主要規範國中、小學教科書需編定的科目與內容，經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發布，為台灣教育改革的主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 2004-2018 年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2019 年開始施行至今。

⁷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規定第三學習階段（國小 5-6 年級）性教育學習內容為：「Db-III-2 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因應方式。」第四學習階段（國中 7-9 年級）性教育學習內容為：「Db-IV-3 多元的性別特質、角色與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

⁷¹ 台灣國中小教科書市場佔有率最多分別為康軒、南一、翰林三家廠商，總佔有率達 9 成以上。

⁷² 康軒國中一年級上學期健體課本第 12-13 頁。

97. 我們建議：

- (1) 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敦促教科書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附錄二議題融入課程之相關規定，發展多元性別、性傾向等相關教材。
- (2) 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教科書時，應以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據，落實課綱內容，並要求各教科書廠商之編審人員須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

學校教職員性平意識不足，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皆缺乏性平課程

98.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6-47 點，許多性少數學生在校園中仍感到不安全或不自在，而學校教職員的性平意識不足，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調查，⁷³在受訪的性少數學生中，68.6% 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恐同言論，⁷⁴74.0% 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針對性別氣質的負面言論。
99. 學校教職員性平意識不足的原因可能是，在師資培育階段未曾接受性平教育；而成為老師後，又缺乏相關的在職進修。大多數師資培育中心沒有將性平教育作為職前教師的必修科目；《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僅明定國中小學生每學期需接受至少四小時之性平課程或活動，對職前教師與教職員則無相關規定。
100. 教育主管機關雖開設許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但並未確實檢核教師之參與狀況，也缺乏針對教師研習的成效評估；且對於教師研習課程所做的統計項目過於模糊，僅呈現進修時數、地點等資訊。而本會實際檢視全國近三個月內的教師研習課程，全國共計 6,963 場次，其中僅有 116 場為性平教育相關主題，僅佔所有場次的 1.66%；而其中講題或大綱提及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者僅有 6 場，僅佔所有場次的 0.086%。⁷⁵這個數字呼應了本會長期以來在實務現場的觀察：學校教職員對於多元性別的知能不足，也缺乏相關在職進修。

101. 我們建議：

- (1) 性平教育應列為師資培育之必修科目。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比照《環境教育法》⁷⁶，明訂教職員每年須完成性平教育研習時數至少四小時，並確實檢核完成時數。
- (3) 教育主管機關開設教師性平教育相關研習，應參照教師「回流研習」機制，請教師將研習所學運用於課堂，並於第二次回流研習中分享，落實有效的性平教學。
- (4) 應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中，增設多元性別相關主題之課程，避免性平課程過度集中於性騷擾、性侵害議題防治與處遇上。
- (5) 針對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之統計，應細緻區分不同性平主題之課程開課狀況。

⁷³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 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2021。

⁷⁴ 包含老師、職員、教官等。

⁷⁵ 資料取自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專區：<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統計期間：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

⁷⁶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性別二分的校園政策導致跨性別學生難以適應

102. 台灣校園空間過度性別二分，往往使跨性別學生被迫暴露其性別隱私，並因此受到性騷擾、性歧視、性霸凌等性別歧視對待，說明如下：

- (1) 台灣校園慣以「男性」、「女性」二元化性別區分之方式進行學生管理，且校方均依照學生身分證登記性別登載於學籍資料，並根據學籍資料性別進行管理，例如規定男學生應留短髮、女學生應穿裙子，或以性別分班、分別學號排列等，導致跨性別學生被迫暴露性別隱私，進而增加跨性別學生受到性騷擾、性歧視、性霸凌之風險。
- (2) 在上開台灣校園性別二分管理政策下，校園公共空間如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等均以僵化的「男性」、「女性」二元化性別區分，且彼此間高度隔離，亦導致跨性別學生往往被迫使用與自己性別認同不符之設施；且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目前僅止於個別學校自發性規劃，欠缺普遍性。上述因素導致跨性別學生難以依據自己性別認同生活，隨時處於「可能遭他人發現其外在性別表現與登記性別不符」之性別檢查壓力下，並導致跨性別學生有更高可能遭受性騷擾、性歧視、性霸凌。
- (3) 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所做的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跨性別學生比起順性別同志學生，更有可能因性別認同而遭遇騷擾攻擊(50.0% vs 25.1%)，以及因性別氣質表現而遭遇騷擾攻擊(51.2% vs 30.5%)。

103. 建議：教育部應提出綜合性跨性別學生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釋明跨性別學生有權請校方依照自己性別認同登載學籍資料性別欄位（且除了男/女以外，亦包括第三種選項），與身分證件脫鉤；且學生在校學生證、成績單等相關文件，亦應連帶學籍資料，以學生自己選定的性別為準。
- (2) 校方應揚棄性別二分之管理方式，例如制服、學號、分班等，不應以性別做為唯一依據。
- (3) 跨性別學生有權依據其性別認同使用校園廁所、宿舍、更衣室等公共空間，校方不得拒絕，亦不得強制要求跨性別學生僅能使用隔離設施。
- (4) 鼓勵各級學校在安全與隱私的原則下，設計更為inclusive的空間與設施，包括改善既有的公共空間及設施，並有計畫地增建性別友善空間與設施。
- (5) 規劃與監督高中職以下學校的校園反霸凌政策，在各校的反霸凌騷擾之政策與作為中，積極性地標示出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等學生個人特質的反霸凌。

第 11 條 就業

障礙者勞動參與率未提升

104.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顯示同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整體失業率則為 8.1%，⁷⁷而同時段全國之勞參率為 59.07%，⁷⁸失業率為 3.67%，⁷⁹顯見政府仍未能提升障礙者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此外，在勞參率性別比例上，男性障礙

⁷⁷ 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表 1，<https://reurl.cc/DvLv9R>。

⁷⁸ 全人口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https://reurl.cc/E2L2zK>。

⁷⁹ 全人口失業率-按性別分：<https://reurl.cc/Q7G739>。

者 (25.5%) 高於女性障礙者 (14.7%)，顯見障礙女性在就業上又更為弱勢。

職場缺乏合理調整

105. 公、私部門雇主之障礙意識不足，使其面對障礙者之出勤與工作考績缺乏依個體差異進行相應之合理調整。舉例來說，障礙者定期回診或心理諮商為其生活的重要部分，但雇主往往要求障礙者在平日晚上或假日等非工作時段進行回診或諮商。當障礙者因回診需求無法配合加班，可能影響其工作考績；若不得已必須在工作時間回診，障礙者依法未有類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保障女性之生理假請假規定，⁸⁰只能以病假辦理，也影響其工作出勤紀錄與考績。

工作輔助方案保障不足忽略脆弱族群權益

106. 以特定族群來看，女性非典型工作者為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族群之一。非典型工作者本就因勞動法制保護不足、或無法納入勞工保險體系，而受疫情影響極深；而當失業、減班減薪人數上升，造成個別家庭收入降低而無法負擔家庭照顧開支時，婦女往往因傳統刻板印象而被迫選擇停止工作、回家承擔照顧責任。

107. 建議：建議政府檢視現行法規之不足，整合勞政和社政資源，提供受疫情衝擊之非典型工作者，尤其是女性，以及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簡稱疾管署）勒令停業之酒店和舞廳從業人員必要的社會福利支持。⁸¹

移工勞動條件極差、多年未有改善

108. 截至 2019 年年底，台灣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高達 71.8 萬人，其中 24.6 萬人為家庭看護工與幫傭。⁸²根據立法院 2019 年報告，⁸³我國近 80 萬名失能、失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中，聘僱外籍看護工者佔 30%。

109. 2013 年、2017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審查委員皆對外籍家事類勞工之處境提出嚴重關切，然而，其勞動條件仍未見改善：

(1) 針對薪資部分，根據勞動部調查，⁸⁴2019 年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平均僅 17,550 元，顯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3,800 元。再比對政府訂定之 2019 年每月最低生活費，社福移工最多之兩縣市中，台北市為 16,580 元、新北市 14,666 元。⁸⁵可見現行法規所保障之最低工資根本無法落實《經社文公約》第 14

⁸⁰ 《性工法》第 14 條：<https://reurl.cc/WEMEEL>。

⁸¹ 衛福部疾管署，全國酒店和舞廳，自 9 日起停止營業(2020)：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okBaT5_NvR9vqYIAHIPVBg?typeid=9

⁸² 勞動部，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2020)：
<https://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220&yym=10908&yymt=10908&kind=21&type=1&funid=wq1401&cycle=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1&fldspc=24,6,&rdm=efmmjjiN>

⁸³ 立法院，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之探討(2019)：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9428>

⁸⁴ 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40/44811/>；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42all.pdf>

⁸⁵ 衛福部，108 年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及 108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49606-103.html>

條明定之適足生活權。

- (2) 再者，政府於《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73 段表示其將「持續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適時與移工來源國研議家事勞工之薪資，維護家事勞工獲得合理薪資之權益」。然而，家事勞工之薪資自 2015 年起再無調整，多年維持在 17,000 元。反觀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已由 20,008 元成長至 23,800 元，成長率 19.9%。⁸⁶不僅薪水未調漲，家事移工的健保費卻跟著最低投保薪資一起調漲。⁸⁷
- (3) 針對每日工時部分，根據上述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 10.4 小時。儘管《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72 段提及雇主聘僱家事移工須訂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已包含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且《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70 段提及「現行移工勞動契約明定工時及休假」，然而，高達 81% 勞工與其雇主沒有在勞動契約中規定每日工作時間。⁸⁸
- (4) 針對休息時間，同上調查顯示，有高達 34.4%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完全無放假、54.2% 只有部分放假，與《勞基法》第 36 條所保障之「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相去甚遠。⁸⁹而假日不放假之家庭看護工中，86.5% 之雇主表示原因為「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而儘管超過 98% 之雇主都表示有發給加班費，然加班費一日不到 600 元。
110. 針對雇主教育部分，雖如《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74 段所提，我國根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第 2 條要求第 1 次聘僱家事移工之本國雇主需於聘僱前參加講習，⁹⁰然而此講習無論形式、內容皆過度粗糙，並無法有效教育雇主尊重移工文化並保障移工權利：
- (1) 形式上，不僅講習時數最低僅一小時，甚至可選擇在網路上觀賞影片即算完訓。
- (2) 內容上僅針對法規等行政面事項，⁹¹且對法規解釋並不清楚嚴謹，且並不包含移工所屬母國之文化、語言、宗教等。
111. 《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75 段提及政府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然服務人數僅 641 人，不及家事勞工人數之 0.26%，可見成果有限。

⁸⁶ 勞動部，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2020)：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⁸⁷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家事移工須保健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60001&flno=9>

⁸⁸ 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統計處新聞稿統計圖表：

https://www.mol.gov.tw/media/idydomco/1090113%E5%8B%9E%E5%8B%95%E9%83%A8%E7%B5%B1%E8%A8%88%E8%99%95%E6%96%B0%E8%81%9E%E7%A8%BF_%E7%B5%B1%E8%A8%88%E5%9C%96%E8%A1%A8.pdf?mediaDL=true

⁸⁹ 《勞基法》第 36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30001&flno=36>

⁹⁰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第 2 條：「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者，應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參加聘前講習。」<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49>

⁹¹ 行政院，勞工福利及安全(2020)：

<https://www.ey.gov.tw/state/11AF2B1C6FB2676/1f08a03d-f2df-4a41-8e1c-97812bdde217>

112. 職場性騷擾：根據衛福部統計，2007 年至 2019 年間，性侵害事件外籍被害人通報人數共 1,141 人，其中約 70% 被害人為家庭看護工。⁹²2018 年，監察院報告顯示，⁹³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被害外籍勞工中，有一部分在接受庇護安置、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無工作收入但背負龐大貸款，且安置前之工資仍須透過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要求雇主支付、結清薪資、取回證件、簽署轉換文件等，導致被害移工需持續面對雇主。⁹⁴監察院於 2018 年要求勞動部及衛福部建立有效監督機制、確實掌握究外籍勞工遭性侵害之數據及原因，並針對被害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一事研擬配套措施，然而此狀況至今仍未見改善。

《家事勞動法》推動停滯

113. 如《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76 段所言，勞動部早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然而不僅尚未上路，甚至尚未進入立法院進行三讀程序。政府屢屢以「因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該草案須再行檢討」、「社會共識尚未形成」為由，延宕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行，代表 24.6 萬名家事勞工之人權遲遲無法受到完整保障，然人權之保障與不應被動等待共識之形成，而是國家應主動推動、宣導並積極立法保障人權。

114. 再者，《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76 段所提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無民間團體受邀參與，亦無移工參與，移工之聲音如何難以被聽取。且相關會議並無會議記錄，民間無從得知會議內容，更難以提出政策建議。

115. 不僅法案停滯，政府於本次國家報告中毫無提出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之詳盡說明，亦無該法案對移民權益的影響評估。民間團體無從得知草案停滯之具體理由與進度，更難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116. 建議：

- (1) 盡快通過「家事勞動法」之立法，保障家事移工與適用《勞基法》之一般勞工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人身安全保障納入該法，以改善職場性騷擾事件頻仍，然而保障及保護措施皆不足之現況。
- (2) 針對雇主教育部分，應取消以觀賞網路影片完訓之選項，並於內容中納入完整、嚴謹之勞雇關係相關法規、行政程序，以及移工生活文化等，以保障雙方權益。
- (3) 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之小組會議應大幅度邀請移工團體參與，並對外公開、作成詳細會議紀錄，以讓大眾了解並追蹤政府進度。
- (4) 主動、定期調查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身心健康和職業傷害狀況，並公告調查結果，以利民眾共同監督後續改善情形。
- (5) 全面停止個人、個別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制度，積極整併家事移工與長照系統，要求長照個案管理專員每月定期訪視，以瞭解雇主、外籍看護工與受照顧者的需要及照顧情況。並於外籍看護工休息期間，補貼雇主申請專業照顧服務員，提升

⁹² 衛福部，性侵害事件通報外籍被害人國籍別及行業別統計(2020)：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0-105.html>

⁹³ 監察院，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促請行政院正視在臺女性勞工遭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及維護勞工人權及安全保障：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cs=12830

⁹⁴ 同前註腳。

雇主申請喘息服務之誘因、避免出現照顧空窗期，也確保外籍看護工休息權益。

兩性薪資差距持續存在

117. 儘管如《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52 段所提，2019 年兩性薪資差距 (14.2%) 較 2008 年 (18.6%) 縮小，⁹⁵然縮小幅度有限，且因職業隔離而導致之薪資差距仍相當嚴重：

- (1) 根據勞動部 2019 年性別勞動統計報告，以行業別來看，同為醫療保健業之男性平均時薪為 NT\$645，女性為 NT\$357，兩性平均時薪差距高達 44.7%，為所有行業別之最；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差距為 34.8%；製造業則居第三，差距為 25.8%。⁹⁶
- (2) 同報告亦顯示，以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來看，同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男女性，男性薪資為 NT\$35,376、女性為 NT\$26,762，差距高達 24.4%。而「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兩性薪資差距亦相當高，分別為 22.0%、19.2%。
- (3) 以職業位階來看，女性從事中高階白領工作或在組織內占據重要位置的比例和人數，仍遠低於男性。根據經濟部 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2018 年，台灣中小企業中，由女性擔任企業主的比例為 36.8%；大企業則為 21.9%。⁹⁷

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法律定義與保障不夠明確

118. 如《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25 段所述，《性工法》第 10 條明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⁹⁸然而，由於法律未說明「工作或價值相同」之定義為何，且對於違反上述法條之雇主，我國法律並無明確懲處作為，使該法律形同虛設。

119. 再者，我國雖有《勞基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⁹⁹且根據《勞基法》第 79 條，¹⁰⁰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罰則過輕，且舉證責任在資源較少、相對弱勢之受僱者，因此實質上並無助於解決同工不同酬之問題。

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且非典型工作者人數上升

120. 根據勞動部統計，儘管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成長，然而跟民主先進國家相比仍然偏

⁹⁵ 勞動部，2019 年兩性薪資差距：

<https://www.mol.gov.tw/media/s3rlr550/108%E5%B9%B4%E6%88%91%E5%9C%8B%E5%85%A9%E6%80%A7%E8%96%AA%E8%B3%87%E5%B7%AE%E8%B7%9D.pdf>

⁹⁶ 勞動部，2019 年性別勞動統計專輯：

<https://statdb.mol.gov.tw/html/woman/108/108woanalyze02.pdf>

⁹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p.49：

https://book.moeasmea.gov.tw/book/doc_detail.jsp?pub_SerialNo=2019A01634&click=2019A01634#

⁹⁸ 《性工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⁹⁹ 《勞基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¹⁰⁰ 《勞基法》第 7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低，且顯著低於台灣男性勞動參與率，詳見下圖：¹⁰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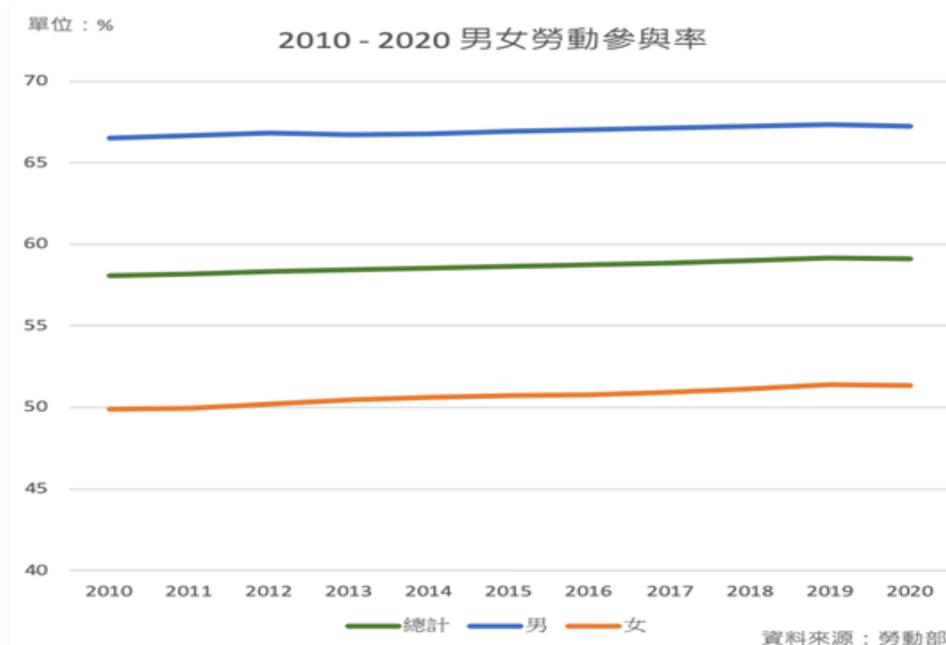


圖 4 2010-2020 男女勞動參與率

121. 年齡來看，女性勞動參與率於 25-29 歲達到最高峰，爾後在婚育年齡之際(30-34 歲)即開始下降。¹⁰²根據勞動部調查，2019 年女性非勞動人口中，有高達 50.42%是因為要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不僅較 2009 年上升了 1.65%，更是男性(1.83%) 26 倍。¹⁰³
122. 而女性非典型工作者(包含部分時間工、臨時性和派遣勞工)人數十年來持續增加，根據勞動部調查，女性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從 2009 年的 33 萬人增加至 2019 年 38.6 萬人。¹⁰⁴以比例來看，2019 年，女性非典型工作者佔女性就業者 7.54%，高於男性的 6.8%。而勞動部調查報告顯示，「兼顧家務」為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第二原因，佔整體女性非典型工作者 28.51%，略低於主要原因「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28.54%)，兩者則皆顯著高於男性的 1.14% (兼顧家務)、14.32% (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¹⁰⁵

消弭性別分工進展不足

123. 回應《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84 段，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6 年首度將「提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納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發現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

¹⁰¹ 勞動部，勞動統計：<https://statfy.mol.gov.tw/index01.aspx>

¹⁰² 勞動部，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狀況(2019)：

<https://www.mol.gov.tw/media/2fhmmxre/%E8%BF%91%E5%B9%B4%E5%A5%B3%E6%80%A7%E5%8B%9E%E5%8B%95%E5%8F%83%E8%88%87%E7%8B%80%E6%B3%81.pdf>

¹⁰³ 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分析：

<https://statdb.mol.gov.tw/html/woman/108/108woanalyze01.pdf>

¹⁰⁴ 勞動部，「部分時間暨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人數」統計：

<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2112&rdm=Wlxi mddy>

¹⁰⁵ 行政院主計處，108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1127145944J204GCI5.pdf>

居) 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 為 1.13 小時，兩性差距有 3 倍之多。最新報告顯示，2019 年，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與其配偶或同居伴侶 1.48 小時比較，女性花費時間仍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¹⁰⁶可見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平均分擔男女家庭照顧責任之相關政策並無顯著成效。

124. 政府在提升父親參與家庭照顧上所提供之誘因不足。舉例來說，現行《性工法》第 15 條規定，¹⁰⁷產婦的配偶目前有 5 天的有薪陪產假，卻沒有任何有薪「陪產檢假」，只有產婦有 5 天的有薪產檢假。配偶若要參與產檢，就必須請事假或特休假，且未必有薪，可能造成較無法請假或非常需要薪資之家庭的配偶難以參與孕產過程，降低父親參與家庭照顧之意願或能力。

125. 建議：

- (1) 盡快完成《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82 段所提之同工同酬檢核表，制定以職業內容、工作性質為基準的「工作價值計算量表」，以評估並解決同值不同酬的問題，並於法律中明定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定義。
- (2) 將「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並鼓勵女性多從事之職業的雇主提高工資；同時推動薪資透明制度，防止因資訊不透明所造成之薪資落差。
- (3) 根據勞動部資料，2019 年育嬰留職停薪女性比例 (82.8%) 仍遠高於男性 (17.2%)¹⁰⁸，建議政府除宣導外，需提出「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並將其納入具體施政措施。¹⁰⁹包括盡快修正《性工法》第 15 條，明定產婦之配偶比照產婦，享有 5 天有薪陪產檢假。
- (4) 政府應比照《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母性保護公約) 第 4、5 條規定，¹¹⁰將產假延長至不少於 14 週，並修正《勞基法》第 50 條，使工作未滿 6 個月的女性受僱者，於產假期間之薪資不得低於先前的 2/3，以實現母性保護公約第 6 條。
- (5) 為確保女性受僱者在懷孕或照顧家庭的同時，能有繼續工作的選擇權，政府應完備公共托育設施：包含以提供補助等誘因鼓勵公托機構彈性調整營業時間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協助托育機制，以配合假日、平日晚間需上班之女性受僱者的實際上班時間。
- (6) 因非典型工作者比正職勞工有更大的不確定性，以及後續勞動保障制度的不健全等，政府應儘速完成非典型工作者之立法保障，並定期做出完整的非典型工作者性別影響評估，以避免女性非典型工作者遭雙重剝削。

¹⁰⁶ 衛福部，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7-113-xCat-y108.html>

¹⁰⁷ 《性工法》第 15 條規定：<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¹⁰⁸ 勞動部，108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摘要：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22summary.pdf>

¹⁰⁹ 行政院性平處，《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彙整表，p.298：

<https://gec.ey.gov.tw/Page/5950AEA34211CEE3/dc0474ce-1bf7-4354-a286-ef6b32b60ebc>

¹¹⁰ ILO, C183 -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2000 (No. 183):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 DE:C183

職場性騷擾

126. 根據勞動部 2019 年 9 月針對受僱者進行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4% 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受到性騷擾，較男性受訪者高 3%；相比 2015 年 (1.6%)，更增加 2.4%。¹¹¹而在受職場性騷擾的女性中，有高達 77.5% 未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之主因為「當開玩笑不予理會」，佔所有未提出申訴者之 45.1%；次要原因為「擔心失去工作」，佔 19.4%；而有 3.2% 表示「不知道申訴管道」。
127. 我國《性工法》第 13 條已明確要求雇主防止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受僱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然而根據勞動部 2019 年調查報告，2015 年至 2019 年間，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主動或被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約佔整體 85% 至 86%，可見仍有 15% 之事業單位未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卻未見政府要求雇主限期改善。再者，此規定無法保障受僱於小規模事業之勞工。¹¹²
128. 當性騷擾加害人為雇主時，現行法規並無針對雇主之迴避機制，可能導致受害者不敢申訴，或即使依規定進行申訴，亦無法獲得有效救濟。
129. 根據《性工法》第 29 條規定，¹¹³受僱者或求職者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但由於非財產損害難以舉證，且法院酌定之精神慰撫金偏低，難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130. 建議：
- (1) 應該儘速整併《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就服法》，制定一部整全的反歧視法；但由於一部完整的反歧視法相當費時，因此在完成立法前，建議應先修正《性工法》。
 - (2) 修正《性工法》第 13 條，要求所有雇主，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明確定義同條中所述之「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為何，如防止性騷擾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與獲得醫療或心理諮商，及其他輔助措施。
 - (3) 由於現行《性工法》將預防、申訴及懲戒職場性騷擾之責任置於雇主身上，未考慮當雇主或該單位之最高負責人即為加害人時之狀況。因此，建議政府直接於《性工法》中明定，當加害人為雇主或最高負責人時之調查機制，且加害者得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雇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經受理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交由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同時修訂《性工法》第 38 條，¹¹⁴增列當雇主為加害人時之罰則，可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¹¹¹ 勞動部，108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25report.pdf>

¹¹² 《性工法》第 13 條：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¹¹³ 《性工法》第 29 條：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¹¹⁴ 《性工法》第 38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條，¹¹⁵加重科處罰鍰。

- (4) 修正《性工法》第 29 條，訂明「賠償相當之金額」之審酌依據，如侵害行為之輕重、對被害人工作與生活之影響、行為人再犯之可能性等。

性傾向、性別認同就業歧視案件數量過低

131. 回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1.11 至 11.12 段。根據 2017 年至 2021 年政府統計資料，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每年約 3、400 件，其中與性傾向、性別認同相關者，每年都只有 5 件以下。根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中「性騷擾」類共 628 件，其中多元性別者申訴僅 2 件。兩種申訴案件數量明顯過低且存在黑數。

132. 根據 2020 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的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在 2,121 位同志填答者中，有 3/4 的填答者知道《就業服務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每個人不因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但有 3 成的填答者對於公司內部的性別相關申訴機制不了解，將近 1/4 的填答者不信任該管道；當職場中真的發生不友善事件時，近 6 成的回覆表示最後不了了之。這樣的結果，顯示雖有法條與相關申訴機制，但公司落實不確實，同志對此機制的信任度也不足。

133.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進行職場性平案件黑數的相關研究與調查，瞭解勞工不願或無法申訴之原因，並藉以調整申訴機制，以利勞工進行申訴。
- (2) 政府應積極進行勞動教育，並將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保護納入教育內容。

缺乏 LGBTI+ 友善職場措施

134. 回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1.39 至 11.43 段，此處國家報告所稱友善職場相關措施，皆以男女職場性別平權為主，而缺乏對於促進 LGBTI+ 友善職場之措施。

135. 根據 2020 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的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在 2,121 位同志填答者中，僅有 35.4% 的填答者所處工作單位對內部或對外表達過同志友善的意見，10.8% 有對同志或性別友善的明確政策，7.7% 提供與同志或性別友善的教育訓練，7.7% 可以自由選擇制服樣式，7.2% 有性別友善廁所。上述工作單位以 500 人以上、跨國企業為主，本土中小企業的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則嚴重不足。

136. 建議：

- (1) 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法規的落實，例如將 LGBTI+ 友善職場議題納入勞動訓練課程、擬定具體的勞動性平政策，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規模較小的公司。
- (2) 目前政府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追蹤與倡議僅有從環境角度出發的永續發展政策，應提出具體的性平永續發展政策。

第 12 條 生育和保健

障礙女性易面臨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的強力建議

137. 截至 2021 年 3 月《優生保健法》尚未進行修法。根據現行規定，當懷孕婦女或其配

¹¹⁵ 《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偶患有「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時，可自願施行人工流產（第 9 條）與結紮手術（第 10 條）；醫生則有義務「勸」其接受治療，若該疾病無法治癒、但認為有必要時，醫生「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第 11 條）。¹¹⁶

138. 上述規定對於精神障礙者尤為歧視，即使特定精神疾病是否具有遺傳性或傳染性尚未獲得醫學上的證明，精神障礙者已經被視為是不適合生育的群體。¹¹⁷對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若要進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則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同意，然實務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與配偶可以強行「建議」其接受絕育與流產手術，障礙者的自主意願難以獲得保障。

139. 建議：

- (1) 衛福部應了解障礙者在接受結紮、人工流產、甚至子宮摘除手術之情況，並分析障礙者及其代理人在其「知情同意」過程中之法定地位和實質參與的可能性。
- (2) 建議衛福部和司法院研究如何發展公設權利監護人 (public advocate) 或類似的制度，以避免障礙者獨自面臨來自醫療專業和家人的雙重壓力。

障礙女性難以獲得社區預防保健服務

140. 根據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於 2019 年發布之「身心障礙女性婦、產科、乳房就醫經驗調查」，¹¹⁸一位障礙女性因巡迴檢查車的階梯而無法進行檢查，轉至醫療院所後，卻又因為設備無法降低導致無法檢查。據該次調查，障礙女性就醫的困難為：

- (1) 檢查台過高且沒有移位設備，無法自行上檢查台；
- (2) 更衣間無法使用（空間太小、沒有衣物放置和處理處的指示等）；
- (3) 無法配合檢查器材和檢查方式；
- (4) 和醫護人員溝通過程不良（障礙者無法完全了解檢查內容、溝通吃力）。

141.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結合各縣市衛生局/衛生所、醫院，運用「乳房攝影車」、「子宮頸抹片車」等在社區巡迴提供子宮頸癌和乳癌篩檢；然而這些巡迴車都有階梯，造成身障婦女無法上車檢查，目前全臺僅有 7 部無障礙巡迴檢查車。¹¹⁹

142. 國健署雖完成醫療院所乳房攝影檢查設備調查之空間與高度，¹²⁰但沒有進一步由障礙者自行確認是否適合障礙者使用，以及未有後續改善計畫，而且乳房攝影檢查之相關衛教並未提供不同障礙類別所需之多元無障礙版本。

¹¹⁶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https://reurl.cc/AgLXeK>。

¹¹⁷ 人約盟統籌之《CRPD 第二次國際審查平行報告》原則上依循 CRPD 委員會以「心理社會障礙者」稱呼之，但因台灣現行法規並未統一用語，為凸顯台灣本土現況與法規使用之脈絡，涉及下列法規與相關脈絡時，會使用該法所稱之用語：(1) 《刑法》第 1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故本報告將於此脈絡底下使用「精神障礙者」一詞。(2)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之「病人」為罹患精神疾病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故本報告將於此脈絡底下使用「精神障礙者」一詞。

¹¹⁸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身心障礙女性婦、產科、乳房就醫經驗調查，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reurl.cc/W3amV9>。

¹¹⁹ 國健署，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無障礙友善服務一覽表，2020 年 10 月：<https://reurl.cc/ra4xbZ>。

¹²⁰ 國健署，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無障礙友善一覽表，2020 年 10 月：<https://reurl.cc/DvrINQ>。

143. 政府未盤點醫療院所相關設備無障礙情況：實務上常有障礙女性到婦、產科就醫需內診和子宮頸抹片檢查時，因檢查台過高，且沒有移位設備而無法檢查之情況。若障礙婦女改到醫院檢查或衛生所檢查，又受限於檢查設備的可及性和復康巴士的資源不足，仍無法便利取得婦女預防保健服務。
144. 2018 年度子宮頸癌篩檢登記報告指出全國婦女抹片申報參與率為 26.7%，身心障礙者為 15.1%。¹²¹然報告中沒有以障礙類別進行分析，無法了解不同類別障礙婦女是否有差異，且未進一步說明如何提升障礙婦女參與子宮頸癌篩檢的計畫。
145. 建議：
- (1) 衛福部應提出「提升障礙婦女子宮頸癌篩檢參與率」的計畫，並提供資源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包括醫療檢查設備儀器、社區巡迴檢查車、醫院的社區接駁車等，以及提供不同障礙類別所需之多元無障礙版本的檢查衛教資訊。
 - (2) 衛福部應統計調查障礙女性接受乳癌檢查的人數和比例，且需以障礙類別進行分析，了解是否有障礙類別差異，並進一步提出改善計畫。

生育與健康照護未全面落實無障礙

146. 政府未規範醫療院所等相關檢查設備之可及性：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於 2019 年發布「身心障礙女性婦、產科、乳房就醫經驗調查」，¹²²指出一位聽障婦女在產檢時，因醫師以不便為由拒絕拿下口罩，讓該名障礙者無法透過讀唇語清楚了解胎兒狀況；又在生產過程中，因產房人力不足，無人協助用唇語溝通，導致麻醉失敗。另一位肢體障礙婦女在產檢時，則面臨檢查台、產台等過高，且無移位設備之情形，以及沒有設備可以讓障礙產婦測量體重。
147. 《2020 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213 段提到政府正在編列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參考手冊，但手冊僅為參考資料，政府並未進一步說明後續如何要求醫療院所達到融合設計及設備。此外，在第 216 段提及的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未考量到聽障孕婦之需求，且智能障礙青少年照顧者性及生育健康手冊並未提供智能障礙者可近用的易讀版本。
148. 建議：
- (1) 國內醫療院所應落實就醫無障礙和合理調整：衛福部應盤點國內醫療院所檢查台、產台、移位設備及量測體重設備是否已符合無障礙，提出相對應資源以改善相關設備的可及性，並且對醫療院所人員進行支持障礙者就醫與合理調整的教育訓練。
 - (2) 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參考手冊完成後，衛福部應協助醫療院所改善無障礙就醫環境，並由障礙者親自檢視。後續可透過評鑑或修改相關醫療規範，持續使醫療院所達到融合的設計及設備。
 - (3) 政府提供的孕產婦資訊應注意多元無障礙版本的提供：並編列心智障礙孕產婦可近用的易讀版本。

¹²¹ 國健署，107 年度子宮頸癌篩檢登記報告，2019 年 11 月：<https://reurl.cc/YWk8zn>。

¹²²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身心障礙女性婦、產科、乳房就醫經驗調查，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reurl.cc/W3amV9>。

國家應主動承擔安置無國籍兒童與懷孕移工義務，而非推卸責於民間團體

149.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¹²³規定，戶政與移民主管機關應協助無國籍兒童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然目前絕大部分，仍由民間團體（諸如關愛之家）在第一線承接懷孕移工與安置，國家負擔無國籍兒童之責卻轉由民間團體承擔，也因安置人數過高加上場地營運成本高昂，關愛之家僅能提供約 50 床合法收容人數，¹²⁴雖在移工群體中獲得極大信任，至今以婦幼共同收容之中途之家形式仍處於法律模糊地帶；同時也因安置機構特性，¹²⁵在社區間面臨排斥與歧視的困境。
150. 目前安置無國籍兒童之經費預算，每年由勞動部編列「就業安定基金」¹²⁶所挹注，並非專門的財政預算支出，更遑論安置懷孕失聯移工從未有專門預算；另外，歷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也有逐年遞減的情形，原本 107 年開始挹注預算約為 2600 萬元，109 年度卻銳減至 1050 萬，使原本安置經費已捉襟見肘的狀況更雪上加霜。
151. 建議：
- (1) 建立懷孕移工待產固定安置流程：如同前項所聲明，母親與子女的權利不應完全分離，即便關愛之家部分安置對象為非法居留之失聯移工，機構仍承擔懷孕移工待產和安置，該工作本應由政府規範雇主所負擔，政府同時負有承接無國籍兒童之國家義務，應建立更詳細的移工待產安置流程，避免懷孕移工陷入孤立無援處境，並確保其同等享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賦予之權利保障。
 - (2) 增修《兒少法》第 22 條，從法制面詳細規範國家安置無國籍兒童的標準流程與義務；同時，建立安置無國籍兒少與懷孕移工的固定財政預算，改變目前僅透過「就業安定基金」非固定項目預算挹注的狀況。
 - (3) 諸如關愛之家的民間兒少團體，長久以來被迫承擔政府應負的安置責任，該情況必須立即改善；建議社會局加速輔導，儘早給予關愛之家合法機構地位，使其同等社政單位擁有安置無國籍兒童與懷孕移工之權責。同時，允許關愛之家等相關民間兒少團體參與中央層級的安置政策決議過程，保障民間團體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決策權，扭轉目前民間團體僅能被動參與地方政府個案的狀況。

¹²³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¹²⁴ 關愛之家之設立與安置對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範，與國家報告所稱失聯外籍移工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不符國家法規標準之指控，相悖於實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三)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15&flno=2>

¹²⁵ 臺灣社會對於東南亞國籍人士長期以來存在歧視與刻板印象，加上關愛之家收容的多為「逃跑」的失聯移工與其子女，導致關愛之家在各縣市社區常面臨不被接受、被居民排斥的狀況。詳見風傳媒，搶救無數外籍移工寶實卻難脫離「非法」，關愛之家轉型困境：想救人，民眾先看的卻是膚色 (08/06/2019): <https://www.storm.mg/article/1546171?page=1>

¹²⁶ 該就業安定基金專門處理與勞動、勞工有關支出，從 107 年度起開始挹注無國籍兒童安置事項，支出細項名稱為「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

人工流產

152. 目前我國《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仍規定已婚女性中止懷孕需徵得配偶同意，¹²⁷該條文侵犯女性生育自主權，亦不符合《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2 條關於健康權、第 16 條關於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權之宗旨。若雙方感情不睦或意見不一，配偶同意權極易成為要脅女性妥協之籌碼，對遭遇性侵或家庭暴力、缺乏資源與支持系統等社經文化弱勢女性，更難即時取得安全的醫療資源與服務。
153. 2019 年 11 月，反對人工流產人士提出「限縮中止懷孕期限」及「強制 6 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2 項公投提案明顯違反《兩公約》與《消除婦女歧視公約》，顯示台灣保守勢力可能提出侵犯人權之公共政策。該兩公投提案，前者意圖限縮女性合法墮胎其限至 8 週，後者則以保護女性健康之名，增加女性進行人工流產程序障礙，若懷孕婦女無法在法規時間內完成程序，就無法合法進行人工流產。
154. 建議：
- (1) 政府應廢除《優生保健法》中有關已婚女性需要配偶同意才能進行人工流產之規定，並儘速提出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之《優生保健法》修正案。
 - (2) 針對「限縮中止懷孕期限」及「強制 6 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公投提案，建議政府日後面對類似公投提案，應主動邀請長年專注性別平權與生育改革的民間團體參與聽證會，而非僅邀請具有特定宗教立場的團體代表女性發言，增加聽證會意見之開放與多元性。此外，政府同時應公開向社會釐清，公投案以降低墮胎率為理由，主張限縮人工流產係違背《兩公約》與《消除婦女歧視公約》之公約意旨，提供友善生養的托育政策與勞動環境，普遍實施性平教育，才能真正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權。

跨性別醫療資源不足且不均

155. 跨性別女性於醫療資源近用上，有極大的差異。並非每一家醫療院所均有提供跨性別荷爾蒙治療藥物或精神科看診資源，故居住於偏鄉之跨性別女性不易就診。
156. 此外，目前國家對跨性別者所提供之醫療資源，僅限於精神科就診；但其他醫療需求如荷爾蒙藥物、性別重置手術等均無法適用健保給付，所費不貲，亦對跨性別者造成相當程度之經濟負擔。特別是跨性別女性往往因社會歧視導致失業或收入不穩定，其中有不少人經濟處境艱難。
157. 建議：
- (1) 政府應保障跨性別女性之醫療近用權，於各縣市公立醫療院所普及提供跨性別者醫療服務。
 - (2) 將跨性別荷爾蒙藥物、性別重置手術等相關醫療行為列入健保給付，且就跨性別者就診訂定合理、一致之收費標準。

缺乏 LGBTI+ 健康調查及友善醫療環境

158. 回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2.7 至 12.10 段。政府針對國內民眾的公衛健康、流行病學之調查，很少以女同志及跨性別社群經驗為研究主題，也未建構女同志及跨性別社群健康與醫療經驗的本土資料庫。

¹²⁷ 《優生保健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01>

159. 醫護人員常預設病患為順性別異性戀，並使用制式的男女稱謂稱呼病患。病患資料表、廁所等硬體設施亦以男女二分。
160. 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 2011 年針對 2,219 位女同志所做的「拉子性愛一百問」網路調查，具婦產科就診經驗的女同志受訪者中，有 13% 表示曾因婦科醫師或護理人員缺乏性別意識而有過不愉快的就診經驗；有 37% 受訪者認為「同性性經驗」會降低其至婦產科就醫的意願；有 34% 受訪者認為「性別氣質／角色」會降低其至婦產科就醫的意願。
161. 建議：
- (1) 政府應委託民間長期深耕此女同志及跨性別社群健康領域的學者，進行本土調查與研究。
 - (2) 醫護公衛與心理諮商等醫事人員養成教育應加入 LGBTI+ 健康、性別友善醫療等課程內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需要包含針對服務 LGBTI+ 社群的敏感度訓練，以進一步提升醫療人員的性別友善知能。
 - (3) 政府各部門應投入資源到除了男同志愛滋預防以外的其他 LGBTI 族群之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問題。

未成年女性和年輕母親之教育權受侵害，托育資源不足

162.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8-49 點及國家報告第 10.31-10.39 段，台灣每年約有兩千多名女性未成年生育，但政府各部門缺乏整合性的統計與追蹤分析，無法了解未成年女性懷孕或中止懷孕的現況，及年輕母親的就學狀況與生活需求。根據教育部調查，因懷孕而休學的學生高達 70%。¹²⁸ 儘管教育部修改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但是現有的托育與經濟社會福利資源無法回應年輕母親就學階段之需要。¹²⁹
163. 農村地區、原住民族群集中地區未成年女性生育率明顯偏高，¹³⁰ 凸顯出農村地區、原住民女性在教育、醫療、生育、托育、經濟等各方面所遭受的交叉性歧視。
164. 我們建議：
- (1) 建立跨部門整合之統計資料，包含未成年懷孕、中止懷孕及生育狀況的資訊，以利分析與規畫相關協助措施。
 - (2) 採取特別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提供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的就學與托育、經濟相關需求。
 - (3) 規畫適合農村、原住民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就學、托育、生活等措施。

¹²⁸ 根據教育部統計，107 學年度（2018 年-2019 年）接獲通報的懷孕學生有 3927 人，其中 2737 人休學，佔懷孕學生近 70%。

¹²⁹ 〈緊急生活扶助〉只提供三個月短期經濟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申請需要計算年輕女孩其父母的財產收入，造成無法符合申請資格的困境。對於單親家庭的個案工作規畫往往是「職業訓練」搭配子女的托育服務，不符合年輕母親就學需求。

¹³⁰ 2020 年，台灣未成年少女生育率：花蓮縣 9‰、臺東縣 7‰、宜蘭縣 6‰、嘉義縣 6‰、屏東縣 6‰、南投縣 7‰，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4‰）與台北市（3‰）、高雄市（3‰）等都會區。又，花蓮縣原住民佔總人口比例僅 28.81%，然而在花蓮縣的未成年母親中，原住民未成年母親即佔 57%。

第 13 條 經社文權利

單親婦女中途居所資源不足

165. 國家報告指出 2019 年全國有 7 處「單親中途之家 (單親家園)」，以同年全台亦有 56 間提供受暴婦女的緊急短期、中長期庇護所來看，當受暴婦女離開庇護設施，卻沒有足夠的中途自立資源銜接，易使其返回受暴前住所，而非選擇獨立生活。另一方面，中途居所多為同戶分租形式，租金便宜但缺乏獨立隱私的居住空間，婦女也會考慮不住或中途退租。
166. 當婦女回到市場租屋，長期無解的房東問題，申請「租金補貼」不易，加上房東的歧視，使其租屋辛苦沉重。而主要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平價住宅」，目前僅剩 1 處「延吉平宅」可申請，候缺時間長達 5 年，其餘則將逐步轉型成「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在弱勢保障 30% 入住部分採社會局進行評點的「評點制」，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定資格審查順序，但婦女的評點分數一向低少於低收、老人、身障等身分，¹³¹這些住宅資源對婦女而言是看的到、用不到。

女性無家者

167.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的統計指出，台灣女性無家者人數為 419 人，占全台無家者人數 14%，¹³²這統計數字為街頭露宿與收容所為主。由於女性對個人隱私、安全空間需求較高，除街頭露宿，女性無家者也會在晚上暫住 24 小時營業場所 (如速食店、網咖、便利商店等)。若將這些地方也納入統計，女性無家者人數估計接近 30%。
168. 台灣女性成為無家者，主要成因是失去家庭支持 (因家暴離家、離婚等)。然而，逃離家暴的傷害露宿街頭，又再次使自身曝露於暴力、性歧視、欺負、驅趕、飢餓等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高風險處境中，影響身體、精神健康狀態。
169. 台灣目前僅有 2 個民間單位，提供專收女性單一性別收容安置服務。台灣公設民營及委託辦理的收容機構，雖提供部分女性床位，但大多仍以男性為主，管理上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女性較容易被限縮活動空間。顯示台灣現有無家者政策和服務，以男性無家者為對象設計，安置機構也以男性為主；依照女性無家者特殊的住房需求而建置的收容、居住服務措施嚴重缺乏。
170. 我們建議：依照女性無家者住房需求，提供女性無家者充足、安全、隱私、友善的住房資源，包括收容安置、租金補貼、公共住宅。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的性別人權文化資產保存被政府排除

171. 根據 ICESCR 第 15 條第 1 項，政府應保障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以及政府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¹³¹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共住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評點表(2017):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1B29235859C01AA&sms=B97F09C2FCF4E002&s=C2C4B01BE4F89617&ccms_cs=1

¹³² 衛福部，遊民處理情形(2020): <https://www.mohw.gov.tw/dl-72045-b1a389c6-64da-484a-8a76-2f11dd14b65d.html>

172. 1991年8月14日，韓國慰安婦金學順向世界揭發二戰時的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制度，隔年，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下稱婦援會）投入「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制度下倖存者」服務與倡議推動，推估台灣將近有2,000位慰安婦。2016年3月成立台灣第一座慰安婦實體紀念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收錄59位「慰安婦」阿嬤們經過苦難淬煉的生命故事，更保存5,057件圖文、多媒體資料與750件文物、對日司法訴訟、2000年東京大審相關文件。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廣與教育「慰安婦」相關性別與人權相關議題，積極進行國際性別人權交流互動，參觀人次高達125,529人次。
173.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是台灣在二戰期間遭逢日軍性暴力歷史事件，國家無法抹滅的歷史傷痛，倖存者阿嬤們當時遺留下的珍貴史料、藝術創作等屬於國家的公共財，應視為國家歷史和文化資產，由國家政府保存。然自博物館成立至今，政府仍未重視，並排除於國家歷史、人權、婦女博物館外，只能由民間團體獨自募資經營。但歷史文物保存和性別人權議題發揚需具備專業保存設備與大筆財力，民間團體不堪負荷被迫暫停關閉博物館。如此，台灣不僅從國際「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博物館行列缺席，台灣更失去象徵女性人權歷史的地標。
174. 「慰安婦」是聯合國安理會定義為軍事性奴隸制度下被害人，至今台灣部分民眾和歷史教育仍存有「慰安婦」是自願性的，倖存者與家屬背負著汙名化和歧視標籤，但政府並未積極導正如此錯誤之現況。
175. 建議：
- (1) 政府應重視「慰安婦」——軍事性奴隸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並成立國家等級「性別人權館」。除了應有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制度及被害人、倖存者相關史料外，還應包括日治時代台灣有關爭取女性相關權利的歷史，以及現代性別暴力議題，讓每個人皆可權利前往參觀、了解歷史。
 - (2)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事件不僅是國家歷史，亦屬於性別與人權議題，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列入歷史課本，還原歷史真相，以避免學生接受錯誤歷史教育。

體育領域充斥性別歧視與陽剛崇拜

176.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6-47點及國家報告第10.18-10.22段，體育界長期漠視性別平等、崇拜陽剛氣質、運動服裝高度性別化等文化，導致女性很難取得運動空間與友善的運動氛圍。年輕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遠低於同齡男性，以13-17歲青少年為例，男性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55.7%，女性則僅有33.9%，二者相差21.8%之多。¹³³而男女參與運動校隊的比例落差，也隨著就學階段上升而逐漸擴大。在國小階段參與校隊者之中，男性佔59.3%，女性佔40.7%；在高中階段，男性則佔72.6%，女性僅佔27.4%。¹³⁴此外，學校體育課內容過度偏重競技項目，並在體適能測驗的跑步項目中，以生理性別區分測驗標準，規定女性跑800公尺、男性跑1600公尺，複製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印象。
177. 我們建議：
- (1) 體育主管機關應開放競技型場地，使多元形式運動項目得以加入，並增加女性專屬運動時間，或提供獎勵以增加動力。

¹³³ 體育署，《2020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2021。

¹³⁴ 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5。

- (2) 教育主管機關應調整學校體適能測驗跑步項目的測驗標準，不以性別區分，改以能力分組。
- (3) 同時徹底鬆綁學校制服的強制裙裝，使女學生得以自由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
- (4) 如游泳池更衣室等傳統上性別二分的空間，應重新規劃，避免男女性別二分的空間設計，友善不同性別學生皆能自在使用。

第 14 條 農村婦女

農業經營仍以男性為主導

178.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2 年國情統計通報，2021 年我國農業人口約 54.2 萬人，較 2020 年減少 0.6 萬人。我國向來農業人口男性高於女性，2021 年男、女性別分別為 39.3 萬人 (占 72.5%)，女性人口為 14.9 萬人 (占 27.5%)。
179. 且依據 2018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從農業普查看農家婦女角色之轉變」專題報告內容，我國農業從業女性面臨以下幾點問題：
 - (1) 女性相較於男性經營可耕作地規模較小。
 - (2) 女性擔任農事決策關係人約 29.2 萬人 (占 64.3%) 高於男性，然而在經營權繼承上，女性農業承接者僅 1.6 萬人 (占 10.2%) 遠低於男性之 14.1 萬 (占 89.8%) 顯示農業婦女在經營權繼承上仍屬弱勢。
 - (3) 農耕業雇用人力以女性佔比約 60.7% 較多：我國農業勞動力以自家人力投入為主，人手不足時輔以僱用人力。在自家人力方面，2015 年底農家自家人力 139.9 萬人，其中男性 85 萬人、女性 54.9 萬人。農耕業雇用人力計 13.8 萬人，則以女性 8.4 萬人 (占 60.7%) 較多。
180. 由上可知，我國農業經營傳統上仍延續以往男性主導，女性擔任輔助角色。然而在土地所有權及土地經營權繼承上，農業婦女仍屬弱勢。比起男性，婦女所享有的農耕資源，無論是耕作土地規模、經營權、受教權及技術都相對男性較少。臺灣多為小農家庭，女性協助家庭務農，通常不受薪，或者薪資較低。使我國農業婦女往往成為較弱勢之族群。
181. 但從氣候變遷角度而言，農業女性經營管理者投入友善耕作比率較高，顯示婦女對於健康、環境、永續議題的重視。依據 Paul Hawken 所著之 *Drawdown*，也認為如能增加農業婦女對於農業資源之取得和男性平等，將有助於改善婦女及兒童之健康及生活，發展女性小農的多樣性耕作系統，有助於恢復土地地力，避免繼續砍伐森林、開發耕地，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182. 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女性小農在農耕資源取得上與男性平等之機會。

第 15 條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之現況與問題

183. 應避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以避免二度傷害，但目前第一線人員敏感度不足。實務上當被害人至警局報案時，常會面臨沒有女性員警在場¹³⁵、未在隱密空間詢

¹³⁵ 可能原因為該警察局本來就沒有女性員警，或僅有少數女性員警，卻都不在現場。

問、甚至有態度不佳、不耐煩之情形。此外，第一線人員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之一站式服務亦不熟悉，而未啟動該程序。

184. 建議：

- (1) 請衛福部補充：2020 年完整之性侵與家暴受害人概況統計。
- (2) 應提供障礙者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使其有能力覺察危險情境、了解各種保護與求助資源。
- (3) 加強第一線人員處理創傷經驗之敏感度，如教師、司法人員、社工、醫護等。
- (4) 應檢視政府所提供的求助管道、緊急庇護、保護安置、身心照顧輔導與法律扶助等相關服務措施，是否妥善考量障礙者的需求差異。

性私密影像法制尚未完備，對被害人保護不周

185. 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從 2015 年至 2021 年服務 655 件數位性暴力求助案件，加害人威脅散佈性私密影像情形，有高達 29% 已威脅尚未散佈；次高比例是未威脅直接散佈有 28%；第三是已威脅已散佈 14%。由此知，規範數位影像散佈最立即且根本之方式，即是原貼文者還未散佈、還在威脅階段時，即有規範命其交出其掌握之影像。故於應課與加害人交出影像之義務，並明確規範違反之罰則。尤其，境外影像之下架，無法透過我國刑事程序法直接處分，故課予加害人交出義務，係現行較為可行防止性私密影像流通之方式。然而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尚未修法通過。

186. 目前《刑法》增訂性私密影像罪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令規範亦皆尚未通過，且官方版犯罪被害保護令，僅有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之聲請核發，被害人無法自行聲請，且保護令之內容，並未明定性影像不再被重製、散佈以及要求相關網路平台下架之規定。

187. 建議：儘速制定得以即時使被害人保全證據、下架性私密影像之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規範，並搭配被害人得作為聲請人，且內容明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令規範。

性侵、家暴案件被害人訴訟上隱私保護不周

188. 監察院 110 司調 0038 調查報告末段指出司法院管理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對於性侵案件被害人所涉誣告罪之相關判決中，最高法院未將被害人姓名隱匿，間接曝光當事人案件經過，難確保被害人隱私，對於被害人保護不周。此案凸顯現行司法行政實務將隱私去識別之機制混亂，時常需要當事人被公開資訊後再另行反應。

189.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訊。惟保護令核發後，司法院之審判系統並未針對相對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註記提示，亦無警示機制，而有於另案不慎使相對人可得接觸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或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風險。

190. 建議：通盤檢討司法系統中隱私保護之機制，刪除裁判書、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及住、居所之記載，避免法律文書中不必要記載洩漏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建立跨民事、家事、刑事之警示家暴系統，防止被害人個人資料之洩漏。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成效監督

191. 2021 年 11 月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2022 年 6 月正式施行。此法定義跟蹤騷擾指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規範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時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立法過程中，因考慮到警政系統受理案件之能量，將騷擾限於「性與性別相關」，施行後需持續觀察是否可能造成定義上困難，而無從即時協助被害人。

192. 建議：主管機關密切監督施行後保護即時性是否落實，並依據施行後成效評估，一年後再行研議是否再行修法調整要件。

司法人員問責機制

193. 本次國家報告中 15.23、15.24 段雖提及法官、檢察官問責之相關法律，但未呈現具體懲處狀況。事實上，2020 年 7 月 17 日《法官法》新制施行後，不論是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民眾請求之案件皆未成立。
194. 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因為強吻、性騷擾法官助理，於 2016 年遭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但陳鴻斌向職務法庭提再審後，於 2018 年，再審職務法庭竟忽視陳鴻斌法官與助理之間權力之不對等，認定本案情節輕微，甚至以陳鴻斌法官「曾為被害人介紹對象」，作為陳鴻斌法官「深具悔意」的象徵，改判不需免除法官職務，只需罰薪一年¹³⁶。更甚者，前開職務法庭法官陳志祥在宣判後，先後接受媒體訪問共 8 次，受訪內容超出判決文字，更發表將「職場性騷擾」講成「婚外情未遂」等欠缺性別意識之言論，法官評鑑委員會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申誡，然監察院未通過彈劾，交由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最終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予以書面告誡之警告處分。
195. 懲戒法院於另一案中¹³⁷，於認定行為人上傳照片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僅單以「照片」形式觀之，以去脈絡化方式為性騷擾與否之判斷，未考量雙方權力關係、被付懲戒人於臉書張貼系爭照片之目的、對他方之實質影響、張貼照片後持續關心、表達追求目的與張貼系爭照片之關聯等，未從保障婦女實質平等之論點，評價本件被付懲戒人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2 款敵意環境性騷擾，最終一審認定本件不構成性騷擾，本案仍在上訴中。
196. 建議：除加強事實審法院性別意識教育，懲戒法院之法官職掌審理司法官、公務員倫理風紀事件，更應加強其對性別權力不對等之敏感度及相關法律之認知。

警政、司法系統欠缺多元性別意識

197. 本次國家報告 15.41 點次中提及「截至 2020 年警察人員均未有此類(違反 CEDAW 相關規範)情事」並非屬實。以員警葉繼元(生理男性)之案件為例，其於 2015 年因蓄長髮遭所屬警政署保二總隊記 17 支申誡，考績獲丙等。其以性別平等法提告請求撤銷兩年度之丙等考績，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均判敗訴確定¹³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2007 年該法第 7 條的修正理由即

¹³⁶ 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懲戒案件。此案後來才因民間團體抗議此判決欠缺性別意識，並由監察院提起再審，職務法庭方才於 2019 年廢棄原再審判決，駁回陳鴻斌法官提出之再審(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7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

¹³⁷ 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1 號判決。

¹³⁸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判字第 22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判字第 46 號。

明文指出：「條文所稱『性別』，除了指性別的生理特徵外，亦應包含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如生理特徵為男性者之於豪邁；生理特徵為女性者之於溫柔等。」本案中，不論是警政機關缺乏尊重不同性別氣質之意識，或行政法院於後續救濟中，以警察職權特殊性為由，認為《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男、女員警儀容不同之要求，並無違反性別平等規範而未能積極矯正行政機關之性別歧視，皆使多元性別氣質之保障未能落實。

198. 建議：全面檢視及修改《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性別二分之服儀規範，並於警政及司法系統中充分落實多元性別教育。

第 16 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結婚年齡不平等

199. 法定結婚年齡的不平等：行政院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通過法務部提出之《民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女性法定結婚年齡將調整為 18 歲，與男生相同。同時，該草案亦將《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於第 980 條規定未成年者不得結婚。該草案雖已於同年底通過立法程序，但施行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而政府並未說明這段時間兒少權益、性別平等該如何落實。¹³⁹

200. 未成年懷孕問題持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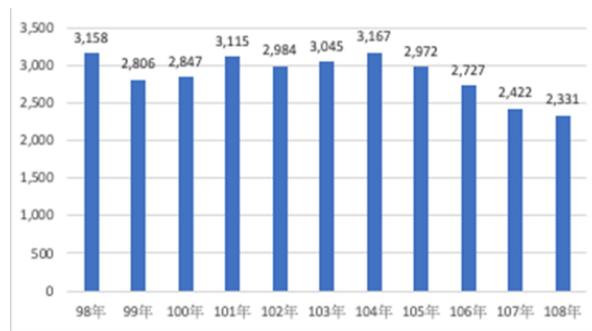
- (1) 根據行政院統計，2019 年，未滿 20 歲女性生育之嬰兒數為 2,331；過去十年間，每年至少 2,000 胎以上。詳見下圖。¹⁴⁰2015 至 2019 年間，15-19 歲女性生育率為該區間總人口數之 4%。¹⁴¹根據監察院 2017 年報告，政府對未成年少女懷孕問題之認知與現實嚴重脫節，以及臺灣未成年產母人數長達 10 年皆無法有效下降。¹⁴²
- (2) 針對未成年懷孕、且想結婚者，草案中並無明確保障機制及因應措施，是否有損女性婚姻自主權以及未成年少女生下之幼兒之權益，有待討論。

¹³⁹ 行政院，行政院會通過「民法」等 38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修民法成年年齡至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 (08/13/2020)：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55b2cd1-64e5-4bbe-9d5d-786df090bb69>

¹⁴⁰ 行政院性平處，出生嬰兒數-發生日期 (按生母年齡分)：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TChStjr9NFNg2PrBQzib3Q%3d%3d&statsn=81ca3xOmQ7PeQ19JLb29n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n=37325

¹⁴¹ 行政院性平處，未成年婦女生育率 (15-19 歲)：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eYfJTJ8IWIZHmsjuPNtodA%3D%3D

¹⁴² 監察院，未成年少女懷孕事件頻傳 監察院促衛福部、教育部檢討改進(11/10/2017):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659



201. 統計數據方面，由於目前政府並無針對未滿 18 歲之少女懷孕人數進行調查，亦無針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性之結婚統計，因此究竟影響範圍、影響程度為何，仍不清楚，民間團體更難以提出政策建議。
202. 建議：敘明在《民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前，如何確實保障兒少權益、落實男女平等。並完備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少女懷孕人數、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性之結婚統計，以利後續政策訂定參考。

跨國同性伴侶婚姻權未完整保障，家庭團聚權連帶受到侵害

203. 就上開國家報告提到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法律依據，已經在 2021 年被三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定違法，判決已確定，然而台灣政府卻仍堅持不修正法律見解，導致跨國同性伴侶當事人只能持續透過訴訟程序爭取結婚權。
204. 政府機關雖稱會以修法方式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權益，但該法案於 2021 年 1 月提出後，研議迄今，修法速度延宕；且目前法案內容僅保障一方為台灣人之跨國同性婚姻，未及於雙方均非台灣人，但於台灣長期居留之同性伴侶（如外籍移工），其保障仍有不足。
205. 此外，中國與台灣兩岸同婚之問題亦值關注。依現行法令，兩岸同婚本有法律基礎，僅需增列兩岸同性伴侶面談機制之行政配套，兩岸同婚即可實施，毋庸修法。惟台灣政府長年遲不作為，令大量兩岸同性伴侶被排斥於婚姻大門之外。2022 年 4 月已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行政機關應承認已於美國結婚之原告（兩岸同性伴侶之一方）具配偶身分，得申請來台團聚，但仍未見行政機關提出具體行政配套措施，令兩岸同性伴侶得依規定申請來台團聚。
206. 就未能合法結婚之跨國同性伴侶，台灣政府否認其配偶或伴侶身分，拒絕發給依親簽證，也拒絕提供其他讓跨國同性伴侶可團聚的簽證，導致許多跨國同性伴侶無法在台生活，或是只能以就學、工作、旅遊等事由停留居留在台灣，無法享有健保、公共托育等長期居留相應之社會福利保障。
207. COVID-19 疫情蔓延後，台灣實施國境嚴管政策，更導致跨國同性伴侶被迫出境，或長期無法見面超過兩年。甚至有台灣籍女同志當事人被迫進行絕育手術，以便透過變更性別，改以「異性」身份與外籍伴侶登記結婚，並申請伴侶依親來台生活。
208. 就上開跨國同婚議題，監察院雖已於 2022 年 3 月間提出調查報告，促請政府機關改善，但政府機關仍遲不作為，跨國同婚保障無任何實質進展。
209. 建議：
- (1) 行政機關應盡速修法或修正其錯誤法律見解以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權。
 - (2) 在立法完成前，也應該將跨國同性伴侶視為家庭，提供相應的居留證，積極保障

其在台的家庭團聚權和生活。

同性婚姻下無法共同收養，以及需透過收養與其中一方建立親子關係之落差

210. CEDAW 第 16 條明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前提，不論雙親婚姻狀態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及收養子女的制度上，雙親應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除公約外，行政院內政部早於 2004 年頒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宣示「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然台灣同性配偶在現行法制中，仍與異性配偶有權益落差並受家庭權之侵害。
211.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通過施行固然讓同性別之二人可締結婚姻，但因法規第 20 條對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有意保留的落差，讓台灣的同性配偶無法享有與異性配偶相同的婚姻家庭法律保障，同性配偶僅可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亦即，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亦無法接續收養配偶的無血緣子女（即配偶一方於婚前收養之子女，不得於婚後為配偶之他方收養），剝奪收養兒童與同志雙親建立親子關係之權利，並使同志收養家庭權利受損，違反 CEDAW 第 16 條對於性別平等、家庭權之規範。
212. 我們建議：綜合《消除一切對婦女形式歧視公約》及我國《憲法》平等權之要求，國家應檢視目前現有法規對於同性婚姻及異性婚姻間的法律規定落差，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讓同性配偶可以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使異性家庭與同性家庭中之子女受到相同的保障，儘速擬定修法期程並執行，弭平兩者落差。
213. 另，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分別透過不同法規締結，致使同為法定配偶卻因性別相同或不同而有不相同的法律上權利義務，夫妻、配偶等用詞不同一，法體系陷入不穩定，究係基於何種原因而為差別待遇，應明確闡釋，不宜繼續使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之模式進行保留。
214. 以國籍之取得為例：異性婚姻中的子女出生時，與母親因分娩事實建立親子關係，與父親則仰賴民法之規定建立親子關係，並據此取得父親之國籍，惟在同性婚姻中出生之子女，縱使非分娩者的一方有與生母共同經營家庭的生活事實，但卻仍然需要透過收養方能與孩子建立親子關係，而且不能讓孩子取得自己的國籍。
215. 我們建議：國家應研議弭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中，子女因母親的性傾向而造成國籍取得上的權益落差，亦應考慮未來修正民法，讓相同事務回歸相同法規為規範，婚姻即依民法締結，不再需要因為人民的性傾向而區分婚姻家庭適用之法規範。

同志配偶無法使用台灣人工生殖資源（同家會）

216. 回應國家報告第 16.5 條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2019 年通過，同性配偶卻仍不適用《人工生殖法》，導致女同志配偶無法在台灣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217. 台灣女同志僅能前往海外進行人工生殖，承擔高額人工生殖成本，在台灣人工生殖費用僅需 15-20 萬台幣，女同志海外人工生殖費用卻高達 60 萬至 100 萬，因性傾向所導致的生殖費用，差異性最高可高達 5 倍之多。
218. 我國行政院於 2022 年提出「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大幅度提高不孕症補助，異性戀夫妻最高可享有 40 萬台幣不孕症醫療補助，同性配偶卻依舊不在補助範圍。

219. COVID-19 疫情蔓延後，台灣女同志配偶受限於人工生殖法律規定，無法使用台灣人工生殖技術，也因擔憂染疫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人工生殖療程，我國政府不僅沒有加速修法納入同性配偶，反而開放國外異性戀夫妻入境台灣進行人工生殖流程，可見其法律限制是基於性傾向之歧視，只要是異性戀夫妻不論國籍皆可適用台灣人工生殖法之保障，反觀同性家庭卻被排除在外。
220. 除了上述因性傾向而造成的人工生殖經濟成本差異外，根據本會服務經驗，女同志前往海外人工生殖，更需要承擔法律與醫療風險，包含仲介詐騙與醫療糾紛等，糾紛發生時，多數女同志配偶因人在國外，無法即刻獲得台灣法律資源協助，以致於權利受損無法救濟。
221. 因應台灣行政院衛福部所提出的少子女化對策未納入同性配偶，民間團體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少子女化對策納入同志家庭」政策建議，該建議包含「人工生殖法納入同志配偶」、「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等，10 天內高達 5,176 人連署，然而，權責單位卻僅回覆「審慎研議修法之可行性」，未具體回覆修法時程。
222. 建議：
- (1) 綜合兩公約、CEDAW，及我國《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國家應該檢視目前現有法規對於同性婚姻以及異性婚姻間的法律規定落差，明確擬定修法期程、逐步提出修法草案，弭平兩者間的落差，儘速提出相關修法。
 - (2) 政府不應限制同性配偶的生育自由，在不危及生命與他人的前提下，開放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依據人工生殖醫療資訊與服務，讓同性配偶做出對自己的生育行為作出知情、自由及負責任的決定。

附錄 1：參與團體簡介(依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簡稱人約盟)成立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受民主運動前輩黃文雄先生召集，由四十多個人權團體、律師與學者組成，2016 年正式立案。

透過人權倡議、監督、研究與教育，致力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在臺灣的國內法化，尤其運用臺灣獨特的公約審查機制，監督政府以本國法律與政策改革積極落實國內人權，串聯、培力、協調公民團體參與台灣每 4 年一次的公約國際審查程序，提供獨立於政府的批判觀察與改革建議；2013 年至 2020 年間，多次組織少至幾個多至八十幾個公民團體，共同提交民間平行報告，報告關懷領域橫跨監所、司法、死刑、勞工、移工、障礙者、轉型正義、兒少、女性、LGBTI 與企業人權等多元面向。

更參與許多個案救援工作，其中因李明哲案與救援大隊向聯合國提出申訴且成功受理，並至聯合國與歐洲議會報告案件。亦與其他民間團體一同研擬難民法草案，要求政府於中港澳相關條例融入難民法精神。人權星期三亦連續五年每月舉辦，矢志拓展社會對人權的關懷與想像。同時加入國際人權網絡，與國際人權組織及其人權工作者切磋研討人權公約在各國之倡議、落實與追蹤等實務經驗。

人約盟自成立以來，藉由國內與國際間的人權工作，持續不懈於推動台灣在地人權機制的落實與深化。

聯絡信箱：info@cwtaiwan.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黃怡碧，yibee.huang@cwtaiwan.org.tw

2.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簡稱：身障童盟)是由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共同組成，為捍衛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挺身而出。身心障礙兒童自出生以來便要面對生活上種種的問題與挑戰，因資源缺乏、政策不健全、落實不透徹，讓身心障礙兒童及他的家庭，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許多阻礙。他們因遊戲場域的不友善，消失在公園遊戲場裡；他們因融合教育的不健全，消失在校園操場上；他們因交通、外在環境的不友善，消失在你我的身邊。他們的需求因為被長期漠視，失去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平等享有的一切權利。雖然國內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相繼頒訂，身障童盟仍積極監督政府，參與相關政策制定，以落實人權理念來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給予身心障礙兒童一個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環境。

聯絡信箱：dcraat@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周淑菁，fiona0418@gmail.com

鄭淑娟，Joy.sccheng@gmail.com

3.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成立於 2010 年 1 月 30 日，由一群關心環境的法律人所組成。10 年來，透過組織凝聚力量，努力彌補環境爭訟的司法缺口。我們提供環境公益相關的法律諮詢及扶助，協助居民參與環評及爭訟程序，共同關注案件發展，帶領法律人走進在地，深入了解當事人與環境的連結，也協助與陪伴個案當事人走進法庭。此外，我們串連公民、學者與社團夥伴，研究並參與環境議題的討論，檢視環境法規的缺漏與不足，進一步為倡議與修法行動。我們同時也舉辦環境律師培訓課程，並與各大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鼓勵年輕法律人加入關注環境公益的工作行列，期待環境法能夠成為法律界重要的關注領域，確保自然生態、經濟及人文環境能夠符合世代公平正義及永續平衡發展。

聯絡信箱：eja@eja.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郭鴻儀，mahler0413@eja.org.tw

4. 台灣關愛之家

關愛之家迄今在台灣建立了 5 處愛滋中途之家，至今累計協助收容近 600 位感染者朋友，為超過 2,500 位感染者朋友提供協助諮商。目前我們累計共收容 200 位以上感染者朋友與受愛滋影響孩童。關愛之家同時也長期巡迴監所、各中小學及大專校院，與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作，向社會大眾進行愛滋衛教暨反歧視宣導及毒品防制教育，消弭大眾對愛滋病的污名與歧視。

近年來台灣外籍移工人數迅速攀升，關愛之家的服務工作自 1997 年又開展至外籍落難人士、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婦女，其中尤以失聯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為這些愛滋感染者、受愛滋影響人群及非本國籍寶寶提中途與安置服務，是目前關愛之家的主要服務工作。

聯絡信箱：twhhf@twhhf.org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康定睿，dingruei@twhhf.org

5. 社團法人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成員來自台灣不同領域的人權 NGOs，包括西藏人和台灣人，也包括社運工作者、大學教授、作家、學生、立法委員等。藏台連線成員長期關注西藏議題，每年的 310 西藏抗暴日遊行或者當西藏相關人權侵害事件發生時，都會挺身而出進行倡議行動。台灣原本已有援藏團體及在台藏人團體，努力地為西藏議題發聲；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成立一個聚焦且同步關切西藏及台灣人權議題的組織，共同為推動藏台人權而努力。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林欣怡，info@hrntt.org

6.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台北、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等五間自立生活協會經過多年深耕經營，終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共同舉辦《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成立大會。本聯盟串聯台灣各地自立生活協會，擬定適切的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政策、改善社會軟硬體設施、建立反歧視社會價值。回應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精神：「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本聯盟任務：

1. 連結全國各地自立生活協會、團體、推動小組。
2. 推廣「自立生活」理念，強調障礙者依自身需求達到「自己選擇、決定、負責」。
3. 落實「障礙者主體」思想，強調倡議、組織，都應該有半數以上，不同障別障礙者參與。
4. 權益爭取，督促政府落實障礙者權益，保障障礙者在社會參與、人力支持、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生涯發展等權益。
5. 打破「專業迷思」，強調障礙者才是解決自己問題的專家。
6. 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外自立生活團體、障礙組織相互連結、經驗學習。
7. 培育障礙者人才，鼓勵自我發聲，連結需求，倡導權益。
8. 宣導人權立國，共造美好社會。

聯絡信箱：cil.tw2018@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林君潔，chunil92@gmail.com

7.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改革，以建立公平、正義、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基於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期待司法成為正義的捍衛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誕生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從 1995 年 11 月成立至今 20 年，因為深愛這塊土地與人民，我們不僅專注於制度面的法案推動及司法品質個案監督，也致力於從文化及教育面，推廣法律公平的真意。我們深知改革的力量必須由下而上，只有經由民間的推力，才能讓改革的夢想成為真實，最終建立一個人民信賴的司法。我們的工作分為立法研究、監督評鑑、教育推廣、個案追蹤四大類，其下分別設置數個工作小組，以不同的面向及角度，同時邁向一致的目標—司法改革。我們深信，司法改革的工作必須是全民的、行動的、持續的，有一天才能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才能達到司法能夠實現正義的理想。

聯絡信箱：contact@jrf.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李明洙，mj@jrf.org.tw

林稚方，fang@jrf.org.tw

8.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於民國 1988 年首創台灣第一個女性保護中心，提供受暴婦女專業的法律、醫療、報案、出庭諮詢與陪同等服務，成為全國第一個提供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婦女、兒童服務的公益團體。每年協助超過 8,000 名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受害者；每年也在法院協助近 3,000 個高衝突家庭。

多年來，我們仍持續不斷的關懷遭受暴力侵害的婦女，更以實際的行動發展成為專業社會工作機構，從個案輔導直接服務、預防宣導、到法律推動等間接服務及倡導工作，持續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的婦女朋友爭取平等、安全及尊嚴的社會環境，積極的推動各項具有前瞻性的制度與服務方案。

我們的服務對象不分國籍、性別及性傾向，因為我們相信人生而平等，每個人都應被尊重、擁有自由與自主權。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平等、安全、有尊嚴和發展的友善環境，努力翻轉社會迷思，期盼能終結性別暴力，實現性別正義的社會。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王秋嵐，chioulan@38.org.tw

9.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是於 2007 年由一群不同障別的障礙者組成的互助團體！我們推動的是障礙者可以有尊嚴地自主生活在社區中，活得像一個「人」一樣，能夠透過各項個人協助服務，正常地吃飯、上廁所、洗澡、換衣服、出門、搭車，做自己想要實現的事情，自立生活，環境不要充滿著障礙與歧視。

我們與其他組織最大的不同點是，50% 以上的決策者 (含理監事) 皆為障礙者，並且是跨障別的障礙者，以自身經驗的角度，由被照顧者的角色轉換為提供服務給其他有需要的障礙者，連結彼此的力量，改變這個有障礙的社會，消除歧視，推動人權議題。我們認為，很多障礙是來自環境及態度而造成的，如果大家能願意接受多元族群的存在，許多障礙就會破除，人人皆可自立生活社區中。

我們的服務內容包括：(1) 個人助理服務；(2) 自立生活規劃；(3) 同儕支持服務；(4) 無障礙推廣；(5) 教育宣導；與 (6) 權利爭取。

聯絡信箱：ciltaipei@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袁佳娣，mimi@mail.batol.net

10. 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因緣際會接觸自立生活的理念，接收相關資訊後非常認同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精神，並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本會，相信障礙者的自主權，並且認為去機構化、融入社區，才是障礙者的生活價值。

除了服務嘉義在地障礙者與進行地方倡議外，近年來也積極參與 CRPD 相關會議，希望可以透過國際公約的力量，落實本地障礙者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時肯認障礙者才是自己的專家，因此幹部與工作人員九成以上為障礙者。本會任務如下：

1. 提升障礙者的自覺意識，爭取應有權益。
2. 同儕心理支持與擬定障礙者自立生活計劃。
3. 提供住宅、交通資訊。
4. 不定期舉辦講座、聯誼活動，增進情感與新知。
5. 改善障礙環境。
6. 宣廣與教育社會大眾自立生活的重要性。
7. 與國內外自立生活協會交流，連結資源。

聯絡信箱：cyc.nwil@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張育瑄，zoda587301e@gmail.com

11.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成立於 2008 年，宗旨為改善基層勞工勞動條件，協助保障弱勢族群人權。一開始以協助陷入勞資糾紛的本地勞工與資方對抗，維護勞工的權益。隨著人口高齡化，台灣越來越依賴外來人力彌補國內勞動力短缺；然而，法律的不完善和社會的偏見，讓這些飄洋過海來台的移工，常常遭遇不平等的對待。從一般家庭的長照工作、底層工廠的基礎勞動到近海遠洋的漁業，都是這些移工們默默撐起台灣的經濟發展。然而職災、傷病和性騷擾事件頻傳，因為語言的隔閡和恐懼，讓移工在台灣遇到困難時常常求助無門。移工照護台灣的長輩、填補工廠的勞動力需求，當他們需要幫助時，我們必須挺身而出。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值得有尊嚴、平等的對待。

聯絡信箱：contact@spa.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汪英達，ydwong@gmail.com

12. 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

本會於 2012 年 3 月成立，致力於推動高雄在地障礙者自立生活，秉持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精神，提供障礙者自立於一般社區之服務。談到「自立

生活」，社會主流觀念仍舊停留在「自立自強、力爭上游才是成功、凡事靠自己」的觀點上，使得許多障礙者為了不仰賴他人，不成為所謂的「負擔」，刻意簡化自身需求，生活大小事，舉凡：如廁、盥洗、出門、甚至三餐，常配合照顧者（親屬、看護或機構人員）的狀態來過生活，相對失去了自主權及自己的人生。本會強調以障礙者為主體，半數以上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由障礙者擔任，共同發起運動、營運會務、提供跨障別服務，並集合同儕力量向社會大眾發聲，爭取障礙者應有的權利與機會，並持續推廣理念，最終希望障礙者能真正與社會融合。

聯絡信箱：prosunny168@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楊媛甯，ningeryoung@gmail.com

楊博宇，winniebird0519@gmail.com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服務被父母所賣強迫為娼的少女，開啟臺灣終止婦女買賣的先驅外，並進行性別平權意識型態的倡導與實際救援行動。婦援會基於尊重生命價值及追求社會正義，致力於關心受到性別暴力壓迫及被忽略的弱勢婦幼，包括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目睹家暴兒少、軍事性奴隸制度下倖存者慰安婦、數位性暴力受害者，並以倡議推動社會改革，以服務充權弱勢婦幼，讓其得以自立及自主提升婦幼人權。

聯絡信箱：master@twrf.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杜瑛秋，tuyingchiu@twrf.org.tw

14.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從發起到組織工作夥伴，都是由障礙者與關心此族群的家屬、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協會創立於 2004 年 8 月，旨在結合社會資源與力量，推動全面無障礙生活，鼓勵障礙者發聲，並參與相關之政府組織委員會議倡議。我們認為所謂的生活無障礙必須是全面的且包含軟硬體的，讓障礙者可以跟其他人一樣平等地參與社會、與社會融合、並且可以有選擇地做自己。因此協會經常性的勘查了解生活中的阻礙，透過旅遊、藝文以及各種動態或靜態的休閒活動，讓障礙者現身被看見，作為倡議社會參與以及改變社會的起點。我們相信，改善社會外在環境無障礙的過程同時也是改造人心的工程，要走向一個更為和平、共融的社會，絕對不能缺少障礙者貢獻的力量。

聯絡信箱：sunable.net@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游鯉綺，sylviayu1971@gmail.com

15.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長期參與人權運動、司法改革及死刑冤案救援的台灣民間團體，眼見來不及為冤死的江國慶和盧正平反，更有感於為救援蘇建和案、徐自強案當事人與死神拔河之急迫感，決定除了個案救援，更應該從制度上改革，才能避免無辜的人民繼續枉死，阻止國家繼續使用死刑這個暴力手段，因此在 2003 年邀集更多團體和個人，成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期待有一天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我們的工作：

個案救援：冤案救援、死刑個案協助、組織律師辯護團隊進行死刑判決分析；

律師培訓：舉辦重大刑事案件辯護相關培訓，促進辯護品質及公平審判；

研究論述：主題研究與研討、監督相關政策、進行民意調查、發表分析報告；

社會對話：舉辦殺人影展、廢死星期四、主題講座及工作坊、發行廢話電子報、舉辦公民審議會議等；

教育推廣：舉辦教師、親子工作坊、志工培訓、發展教材與教案等；

促進社會安全：參與獄政改革、倡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提出相關刑罰修正建議；

出版工作：律師辯護、被害人訪談書籍、公民教育教材讀本；

國際串聯：參與世界反死刑聯盟、亞洲反死刑網絡等組織，參與世界反死刑大會並響應 10/10 世界反死刑日行動。

聯絡信箱：info@taedp.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林慈偉，linadi1208@taedp.org.tw

1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TAPCPR) 於 2009 年成立，並於 2012 年 8 月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立案，致力推動法律與政策改革的性別人權團體，目標是打破性別二元框架所帶來的社會壓迫，讓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都能獲得平等地位。由於擁有專業律師與政策團隊，伴盟主要透過立法遊說、影響性訴訟、社會倡議與溝通、政策監督等途徑推進社會變革。

伴盟最初成立目的是推動平等成家權，曾提出包含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家屬制度的多元成家三法，並於 2017 年贏得婚姻平權大法官釋憲，憲字第 748 號解釋。之後則專注於跨國同婚、收養權、人工生殖、性別變更取消強制手術、友善空間等政策，也開設法律服務與公益訴訟協助遭受歧視的 LGBTI 群體。伴侶盟不僅關心婚姻平權與多元家庭權益，更致力於性別人權的維護，期許能打破性別二元框架所帶來的壓迫，讓不同樣貌的存在都得以自在生存，並獲得合理保障。

聯絡信箱：contact@tapcpr.org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謝孟釗 mh@tapcpr.org

簡至潔 cc@tapcpr.org

17.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過半數以上由障礙者擔任及決策，以符合 CRPD 第 33 條監督政府的障礙者團體 (DPO)，致力於推動 CRPD 所揭示障礙者權利平等之理念，維護障礙者之人權。透過國際交流及合作、直接與國際障礙先驅和領袖交換意見、引進較有效率的執行計畫、遊說立法委員及建議政府，培力台灣障礙倡議者實地參訪先進國家學習執行經驗，以加速台灣提升國際觀與提升障礙者權利意識。為消除國人對障礙者的歧視，本協會特別加強推廣社會教育，結合歌舞劇和饒舌歌等輕鬆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障礙人權的認識。此外，亦提供法律諮詢，加速輔具科技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及文化創意之推動，從根源開始紮根和改善，以促進障礙者參與社會、文化生活及公共政策，讓障礙者與社會融合，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吳鴻來，crpd.tadr@gmail.com

18.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於戒嚴時期的 1984 年 12 月 10 日 (國際人權日)。台灣因長期戒嚴，未能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成立初期，我們以推動民主改革，確保各項政治與公民權利為要務。近年來，人權會工作已廣及各種人權議題，主要工作如下：

個案協助：針對國家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個案，進行調查並提供具體協助。

法案研究與倡議：定期追蹤國際人權組織最新資訊，監測國家有侵犯人權之虞的法令與政策，適時採取行動阻止。

推廣人權理念及教育，培訓人權工作者。

參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換經驗、相互支援。

聯絡信箱：info@tahr.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余宜家，yichiayu@tahr.org.tw

19.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本會成立於 2017 年，為保障人權，促進刑事法制建設，增進律師專業刑事辯護技術，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刑事辯護議題之關注與研究，特成立本會。

刑事辯護律師必須團結，共同面對辯護工作的巨大壓力，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刑事辯護之理解，並改良刑事制度。經由集體經驗的交換與積累，乃至更深入、有效的教育訓練，增進刑事辯護技術，幫助律師稱職執行辯護職務，藉此貢獻於法治與人權。

聯絡信箱：twcdaa@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林俊宏，jl.attorneys@gmail.com

20.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是由障礙者為主體所組成的組織。身心障礙女性，因障礙與女性的雙重身份，往往遭受多重歧視。在落實性別平權的過程中，「障礙議題」經常被忽略，而在障礙權益推動中，過往也鮮少納入「性別差異」的考量。因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亦特別強調身心障礙婦女的多重不利處境，在台灣推動 CRPD 的同時，我們希望凝聚障礙女性的聲音，促進障礙女性之權利平等。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周倩如，DWERA.tw@gmail.com

21.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為依法設立，由一群關心教育事務的青年共同組織，以推動教育，保障及增進學習者之權利，促進教育融合，關懷個體於社會及教育之處境，維護非主流群體權益，消解社會結構與教育體制之不平等為宗旨。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陳建穎，twedua@gmail.com

22. 彩虹平權大平台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前身為婚姻平權大平台，於 2016 年 11 月組成，是推動 2016 婚姻平權法案的跨團體平台，由 5 個同志與性別組織組成：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GagaOOLala 同志影音平台，共同投入平台運作，持續至 2019 年 10 月。

由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台灣同婚合法上路，婚姻平權的推動完成階段性任務，大平台隨即進行組織轉型，於 2020 年 5 月正式立案並更名為「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未來期待透過「政治參與」、「社會教育」、「國際合作」、「法案改革」等行動與工作項目，消除因性 / 別產生的各種不平等，讓友善同志成為生活的日常，邁向多元共好的台灣。

聯絡信箱：equallovetw@equallove.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鄧筑媛，cyteng@equallove.tw

23.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成立於 2002 年 11 月，是一個全國性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成員主要為基層教師、學者專家、大學生和研究生，還有社工、心理師、醫師，以及藝文界和民間團體工作者。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建立社群連結、培力種子教師、開發教學資源，以及監督相關政策，並以演講、研習、出版、展演等方式，或召開記者會、公聽會等公民行動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聯絡信箱：info@tgeea.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韓宜臻，hyc@tgeea.org.tw

24.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TIMA) 成立於 2001 年 1 月，旨在結合學術專業與人道關懷，推動與各國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的交流與連結，帶動台灣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化，發展人道援助精神，協助弱勢族群擁有健康、公平與均衡的發展環境。該聯盟認為，觀念的確立和能力的培養是最重要的基石。無論是國內的青年或國際的友人，培力和賦權是最值得努力的方向。「預防勝於治療」是他們堅守的信條，先認清影響人類健康最重要的敵人，再以公共衛生的方式，從教育、倡導、制度這些方式著手，才能夠更有所貢獻，引導更多所援助國家的當地人自立自強，是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的原則。TIMA 堅持沈著、穩定的在東南亞國家努力，以了解他們，協助他們保有自己的文化與傳承，也享有健康的生活與免於疾病威脅的自由。無論是越南工廠內的女工、柬埔寨鄉下的小孩、或是泰緬邊境飽受威脅的戰士，都有相同的權利來享有這個世界所能提供的資源。

在國內，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希望能繼續培養具有國際視野、文化敏感度、社會正義感，且通曉公共衛生方法的年輕人，期待他們有朝一日能夠站在台灣與外界接觸的第一線，作為他國文化的接受者，藉由他們的心與手，來豐富自己，成長別人。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黃嵩立，songlih@gmail.com

25.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前身為「女同志媽媽聯盟」與「拉媽報編輯團隊」。長期合作後，於 2006 年 7 月 4 日決定整併成為一個團體，更名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由同志家長與小孩，以及未來想有家庭的同志朋友一起參與，並歡迎想生養小孩的 LGBTQIA 一同加入，共同為書寫台灣同志文化，建立台灣同志家庭在生養、社會福利與教育等相關支持系統。2011 年正式立案後，更積極進行社會倡議，為爭取同志家庭相關權益而努力。

聯絡信箱：registration@lgbtfamily.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黎璿萍，secretariat@lgbtfamily.org.tw

26.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998 年成立，2000 年正式立案，為台灣第一個全國性的同志組織。熱線從同志議題電話諮詢服務開始，逐步發展出「社群組織」、「同志人權」、「性別教育」、「愛滋防治」、「同志家庭」、「親密關係」、「老年同志」、「青少年同志」、「跨性別」、「國際事務」等不同領域的重點工作。

目前本會有 12 位專職人員，帶領 400 位義工一起投入同志社群服務、社會教育及各項倡議行動，期許能繼續秉持「同儕輔導」、「支持網絡」、「社區中心」、「同志人權與教育」等理念，透過多元化的工作方向，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聯絡信箱：hotline@hotline.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杜思誠，xiaodu@hotline.org.tw

27.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勵馨本著基督精神，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期許終結社會中所有性 / 性別暴力行為與壓迫，建立性別公義的社會。

聯絡信箱：master@goh.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王泓亮，goh1170@goh.org.tw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url <https://covenantswatch.org.tw>

email info@cwtaiwan.org.tw

tel +886 2 3393 1815